



抢救文革回忆 积累文革资料 交流相关信息 促进文革研

2012年1月31日创刊 2013年5月30日第17期

本期目录

史林一叶

齐晋华 “九大”前山东的“反复旧”

书海泛舟

余 樵 清华校友回忆和反思文革的力作《良知的拷问》出版

孙怒涛 《良知的拷问》后记

编 者 心向往之……

——我们的理解和承担 (“上海文革史研究资料汇编”代前言)

编 者 《叶昌明工作笔记》凡例

丁 东 著史不为稻粱谋

何 蜀 失败者书写历史——王光照行照回忆录序

文摘

顾训中 徐景贤罪名考

故纸堆

王 锐 解读两份强扣工资的红卫兵文告

简讯

姜 诚 武汉部分文革亲历者为胡厚民举行骨灰安放仪式

编读往来

陈闯创来信指正

作者任冬林先生之子来信告知其父病故噩耗

【史林一叶】

“九大”前山东的“反复旧”

齐晋华

说明：本文选自笔者所著《齐鲁三年枭雄王——文革风云人物王效禹》书稿的第九章。全书共分十四章。本篇应约在《昨天》发表前，为使读者较为完整地

了解一些事件的来龙去脉，笔者做了简单修改，补充了其它章节（第四章：青岛夺权及与上海一月夺权的联系；第五章：山东省城的夺权、掌权和武斗；第六章：与北海舰队的冲突；第七章：与济南军区的矛盾；第八章：插手江苏省徐海地区）的一些内容。因收集资料及认识水平的局限，文中难免有不准确和错误之处，敬请指正。

“九大”结束之后的1969年5月份，经中央批准，开始批判刚当选中央委员不到一个月的山东省革委会主任、济南军区第一政委王效禹。

批判王效禹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九大”前他在山东搞了一场“反复旧”运动。“反复旧”中，王效禹鼓动山东各地造反派重新夺权，造成山东全省局势混乱，并且波及江苏、河南、浙江、福建、江西、湖北、甘肃、四川等省。在这期间，王效禹把矛头指向济南和南京军区的杨得志、许世友、袁升平、杨国夫等负责人，与济南军区、南京军区的矛盾激化升级。他还支持福建、甘肃等省造反派的“反复旧”，福州、兰州等大军区的韩先楚、冼恒汉、张达志等领导人非常不满。同时，王效禹还惹怒了军委办事组的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

一、山东“反复旧”的原因

山东省革委会主任王效禹，原任青岛市副市长，1966年8月31日参与造反，毛泽东在9月7日的批示中肯定了王效禹（见《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124页）。1967年1月22日，王效禹在中央文革康生、王力、关锋的直接授意下，响应毛泽东有关“夺权”的号召，在青岛市组织策划夺权，中央1月27日表态承认。随后，王效禹又按照中央文革的通知，2月3日在济南率众夺了省委、省人委的权。

1967年，毛泽东总体倾向王效禹。特别是1967年8月份之前，林彪、周恩来，中央文革的康生、张春桥、王力、关锋、姚文元等，以及军委办事组和全军文革小组的杨成武、萧华，按照毛泽东的指示精神，多次批评杨得志、袁升平等，表态支持山东省革委会。造成王效禹在1967年上半年山东各地两派造反组织的争斗中，强力镇压反对他的一派，使济南、青岛、烟台等地没有形成有力的反对派，没有发生使用枪支的严重武斗。与全国相比，山东、青岛等地相对“平稳”的局势，得到领袖认可。

但王效禹在掌权期间，多次跟参与地方“三支两军”的军队负责人产生矛盾。

1967年3月至6月，王效禹与济南军区在“支左”的具体问题上有过冲突。因为毛泽东倾向王，1967年4月26日周恩来、康生、杨成武、萧华等人在北京当着王效禹和山东造反派刘崇玉（**王妻，曾先后任山东省革委常委、济南市革委常委**）、王竹泉等人的面，批评在场的杨得志、袁升平。之后，表面上矛盾暂时缓和，但没有根本解决。济南军区的一些老将军们一直看不惯王效禹的所作所为，以袁升平为首，主要有王建安、杨国夫、李耀文、张铚秀、况开田、刘涌等人。李水清以前不认识王效禹，1967年1月27日遵照军委命令支持青岛夺权（**中央**

军委 1967 年 1 月 27 日表态支持王效禹组织的“青岛 1·22 夺权”，资料来自两方面：一是北海舰队常务副司令员潘焱 1967 年 9 月 8 日在北海舰队党委常委会上第一次检查：“一月二十七日晚，67 军军长打电话跟我说：对‘1·22’夺权，中央文革、总参来电要我们公开支持”。潘焱在 9 月 23 日第二次检查中说：“当 1 月 27 日晚 67 军电话转告我总参转中央文革的电话说王效禹同志由后台到前台。我们公开支持时，仍一面布置 28 日同陆军同时游行，一面又向李军长打电话问还有电报来没有，有什么另外的安排吗？”等等。二是采访当事人，1 月 27 日晚关锋代表中央文革打电话通知王效禹，承认夺权，青岛大学生造反派张汉祥、高志宏在现场。当天深夜，67 军派人派车请王效禹到军部，王效禹、张汉祥、张鸿瑞等人到达时，67 军正在召开师以上干部会议，有人喊了声“起立”，67 军负责人上前敬礼报告：奉军委叶剑英同志命令，67 军支持夺权，支持王效禹同志。笔者分别采访过张汉祥、高志宏、张鸿瑞等人，张汉祥对“叶剑英”这三个字，记忆很深刻。），1968 年 2 月李水清调任济南军区副司令员来到省城后，发现王效禹的许多错误，遂与袁升平站在一起，加入济南军区反王阵营。

1967 年 4 月 3 日，王效禹在济南明确表态，对夺权后组建的新的权力机构，一是要“青年班子”，二是“一把手就是要造反的”，三是非党员造反派可以参加党的核心小组。在青岛支左的北海舰队副司令员张元培不同意王效禹这三点意见，得到主持北海舰队工作的第二政委卢仁灿、以及常务副司令员潘焱、副司令员赵汇川、参谋长张晓冰、政治部主任李镜如等人的支持，张元培于 4 月 29 日向中央军委递交报告，阐述了不同意王效禹意见的理由（王效禹讲话和张元培报告的原件笔者都有，将在笔者所著 20 多万字的《一九六七年青岛文革日志·4 月》的“附件”中全文转载）。

由此，王效禹等夺权后掌权的造反派，与北海舰队矛盾尖锐化。王效禹和青岛市革委会主任杨保华与驻青岛的 67 军结成统一战线，在中央文革和军委办事组（1968 年 3 月之前）的支持下，一直与北海舰队矛盾重重。1967 年 9 月调整北海舰队领导班子，王效禹插手北海舰队人事安排，受到李作鹏等人的抵制。山东省、青岛市革委会与海军的关系也很紧张。

1967 年 7 月，王效禹按照中央文革的指示，到江苏省徐州地区解决两派造反组织“支派”和“踢派”的矛盾。王效禹支持并亲自批准给徐州“踢派”发放枪支弹药，残酷镇压“支派”，此时的军委办事组站在王效禹一边，导致支持许世友、由 68 军副政委任主任的徐州市革委会垮台。王效禹批准“改组”成立的徐州革委会，启用徐州铁路分局一位年轻造反派任革委会主任，专门与许世友作对。王效禹因此与南京军区的关系一直处于对立状态。

1968 年 3 月之前，军委办事组负责人基本倾向王效禹。3 月份中央处理“杨余傅”事件后，调整军委办事组，新上来的黄永胜、吴法宪等人，在处理徐州的具体问题中，倾向许世友，制约王效禹。可是王效禹依仗中央文革，对黄永胜的军委办事组软磨硬抗，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非常讨厌他。

王效禹领导下的山东省和他插手的江苏省徐州地区的文化大革命，局势一直

不稳定，磕磕碰碰到了 1968 年 10 月。

1968 年 10 月，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召开。会议一是对两年的运动做个总结，从组织上正式处理被打倒的刘少奇；二是筹备“九大”，准备重新组建新的中央权力机构。

10 月 13 日，十二中全会开幕，毛泽东在开幕式上的讲话对王效禹不利，主要有两点：

1、毛泽东说：“徐州一个‘支派’一个‘踢派’，还是军队不一致，两边都是共产党，共产党与共产党打架。可以作工作嘛，问题是解决的。”（宋永毅主编《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显然他不满意徐州由“踢派”这一派掌权。

2、毛泽东说：“山东谭启龙，从小当红军，没有别的问题，就是工作错误。山东不谅解他，现在还不能解决问题。山东要揪他回去斗，我们不让。”周恩来插话：“揪回去了，现在在济南。”（同上）正是王效禹亲自把谭启龙“揪”回去的，他与谭是死对头，千方百计要将谭彻底打翻在地。

1968 年 10 月份的王效禹，心里清楚他与军委办事组、海军、济南军区、南京军区的关系，他有了危机感。

王效禹听了毛泽东 10 月 13 日的讲话，心里必然会感到不安。马上就要成立新的中央委员会了，王效禹想成为中央委员。

为了摆脱不利局面，进入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他要反击老将军们的围攻，在文化大革命中“立新功”。

笔者分析，这就是王效禹发动“反复旧”运动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反复旧”名称的由来及发动

八届十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宣布对贺龙不保了，江青、张春桥、军委办事组的人批判了“三老四帅”的“二月逆流”。王效禹认为这是个机会，这些人的批判，给王效禹找到了向军队发难的依据。他打算借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山东搞一个影响全国的大运动。他没有胆量明目张胆地对着军委办事组，而是把目标指向济南军区、北海舰队、南京军区的部分老将军，旗号就是反击和批判军队中新的“二月逆流”。

但“二月逆流”是个老问题，需要有新的方式和内容来名正言顺地实施他的计划。王效禹如何想到“反复旧”这个名称？这要从头谈起。

1968 年，山东省会济南掌权的造反派主要分为两大派：一为韩金海的省革委派，另外是杨恩华的市革委派。

韩金海任省革委会副主任，把持“山工总”。铁杆弟兄有省革委常委张美智、刘长茂，济南文攻武卫司令孟庆芝，“山工总”的多名常委等等，简称“韩派”。“山工总”相当于以前的省总工会，在山东各地、市设有许多分支机构。

杨恩华占据济南地方。当时济南市革委会主任由山东省军区一名副司令员担任，他不参与两派争斗。杨恩华是济南市革委会第一副主任，以他为首，与济南市革委会另外几名副主任张廷藻等人，还有多名常委以及各区、各大工厂企业掌

权的造反派自成体系，简称“杨派”。

省会济南形成韩、杨两派，王效禹正好利用两派的矛盾而互相制约，互相监督，为他所用。

1968年6月14日，泰安地区肥城县两派造反的“四大组织”和“五大组织”激烈冲突，抢了县武装部的枪支弹药，双方大打出手，死亡13人，重伤26人。韩金海的“山工总”支持“四大”，泰安革委会国恕连支持“五大”，“五大”把“四大”赶出肥城县城。6月17日，王效禹、韩金海、王竹泉等人到肥城视察，要求两派到济南谈判，进行大联合。

6月18日“四大”代表赴济途中，“五大”拦截，开枪打死一名护送军人。王竹泉出面，和“山工总”的几个人于当晚领着吃了亏的“四大”代表去找王效禹，王没有接见。“四大”为了造舆论，决定19日在济南公开召开追悼大会。王竹泉掌控的《山东红卫兵》报20日发表社论《论目前反右倾翻案的斗争》和评论员文章《人民维护人民的政权》，替“四大”鸣冤，更加火上浇油。

王效禹决定分而治之，他先找韩金海等人谈话，然后于7月3日召开省革委常委整风会议，布置青岛杨保华把矛头对准王竹泉等人，全省各地、市先后点名批原“山师串连兵”王竹泉控制的《山东红卫兵》报，省红代会负责人王竹泉等人只得作检讨。

紧接着王效禹又指示召开政工会议，授意济南杨恩华批判韩金海。

最后王效禹出面讲话定下一个调子，“大人放火当小孩玩火处理”。虽然没有再批判处理韩金海和王竹泉，但两人老实了。

可杨恩华以肥城事件为标准，在济南全市实行层层站队表态，一些革委会换上“杨派”人员。韩、杨结下仇怨。

1968年5月，中央批评王效禹插手江苏徐海地区，王效禹6月1日就徐州问题作了个应付的检讨，驻临沂的204师对省革委和济南军区一些人在临沂地区支一派打一派的行为提出批评。为了稳住紧邻徐州的山东临沂地区和报复204师，王效禹8月份布置韩金海带领省工宣队上千人，到临沂指挥武斗。

韩金海离开济南这一阶段，杨恩华抓住一名“韩派”干将包庇红卫区1名有经济问题、成分是富农的人这件事大做文章，整了这位“干将”两口子。“干将”给在临沂的韩金海打电话求援。那年月，富农是“黑五类”。

韩金海在临沂立了大功，9月22日王效禹把他召回，作为奖励，让韩带领山东代表团赴京参加国庆节观礼，并要他在北京见到中央首长时要好好汇报。

10月中、下旬，王效禹到北京参加十二中全会，韩金海从北京观礼回来又去了临沂。此时，杨恩华一派独占省城发号施令，韩派的孟庆芝等人跑到临沂向韩告急。为了反击“杨派”，他们需要找到一种方式和理由。

八届十二中全会开幕的第二天（10月14日），第四期《红旗》杂志发表重要社论《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副题是“整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社论中有一大段关于“反对复旧”的论述，摘录如下：

反对复旧。凡是领导班子统统是原班人马，没有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

没有革命三结合，或者只是形式上三结合而不是革命的三结合的地方，不可能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这样的领导班子，不能同革命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因而很可能吸收一些“中间派”“老好人”入党，甚至可能被言行不一的坏人、投机分子混入，而把敢于向阶级敌人冲锋陷阵的、敢于坚持阶级斗争的同志排斥在外。凡是有复旧的地方，由于缺乏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常常形成两个中心。这种地方工作往往死气沉沉，华而不实，滞而不进，“独立王国”气味甚浓。在这些地方，应当通过斗、批、改的群众运动，充分走群众路线，吸收无产阶级的新生力量，克服“多中心论”，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革命核心。

社论发表前姚文元送毛泽东审阅，原安排在第四期《红旗》杂志目录中的第四篇。第一篇是毛泽东题词，第二篇是林彪讲话，第三篇是两报一刊国庆社论。毛泽东把《吸收无产阶级的新鲜血液》社论改为第一篇（《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580页），可见领袖之重视。

这篇毛泽东审阅的重要社论，成为王效禹、韩金海大规模发起“反复旧”运动的主要依据。

1969年5月，因为湖北造反派学习山东“反复旧”，中央在北京办湖北学习班，与山东班同住京西宾馆。文革后，当年湖北学习班的吴焱金口述的回忆录《四十三年 望中犹记》中写到：“我又同一个脸上有麻子的军人同桌吃饭，有人告诉我，说这个麻子就是王效禹，我赶快问王效禹住在哪里，王效禹告诉我住在405号房间。我把情况告诉胡厚民，胡厚民立即来了兴趣，要同我一块去拜访王效禹。我们很快找到王效禹，我们问王效禹：‘您是济南军区政委、山东省革委会主任，你们在山东搞反复旧，中央到底给您交过什么底？’王效禹说：‘没得底，就是看到《红旗》杂志第四期上面有一句话。’”（吴焱金口述、钟逸整理《四十三年 望中犹记》，中国文化传播出版社2009年12月第一版，118—119页）

吴焱金的回忆录证实，王效禹的“反复旧”，来源于领袖审定的《红旗》杂志社论。

“九大”上，各地军队领导人和革委会主任因为“反复旧”的问题，对王效禹群起而攻之，毛泽东仍旧持“保”的态度，估计主要原因之一即在此。

1968年10月中旬的“山工总”会议上，决定韩金海、孟庆芝等人到北京找王效禹。因为八届十二中全会不准找人，韩金海在电话中向王主任告状。王答复：济南市恐怕是搞了复旧，你们先回去做些调查，我回去后再处理。

这时，著名左派报纸上海《文汇报》10月18日发表社论《反对复旧》，提出“反复旧的根本目的就是由造反派掌权”。

韩金海从北京返回后，于1968年10月20日打出“反复旧”的旗号，在济南印刷厂召开23个工厂参加的现场“反复旧誓师大会”。李水清、赵修德、张子石等人认为不妥，李水清讲话明确表示反对，韩的“反复旧”遇阻。

十二中全会结束，10月30日通过的公报中有一句对王效禹非常有利：“全会认为，击溃‘二月逆流’和今春那股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这是毛主席

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一个重大胜利。”

11月1日，王效禹回到济南，下午先听取韩金海、刘崇玉等人的汇报，研究有关情况，“反复旧”这个旗号正符合他的心意。11月2日，济南市召开庆祝发表十二中全会公报的军民大会，王效禹在会上讲话说：“如果不击溃‘二月逆流’和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文化大革命就不能取得全面胜利”，“反动的资产阶级多中心论，是企图干扰和破坏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最近提出的‘认真搞好斗、批、改’的伟大战略部署的一种反动思潮。”2日当天，他在贯彻十二中全会精神的省革委常委会上重点谈“二月逆流”问题。3日上午继续与韩金海研究济南形势，事先韩通过秘书朱文向王效禹汇报了杨恩华的问题，3日这天王效禹对韩金海表态：“你的矛头错了，你们反对杨恩华是矛头指向革命委员会，要犯比肥城问题还要严重的大错误。看来，你们应当是团结起来共同对敌。”当天下午王效禹听取临沂地区革委会的汇报，晚上和济南市革委会3名主要负责人谈话。4日继续开会和谈话后，决定先在济南开展“反复旧”运动。

王效禹11月5日上午率领省、市革委会的韩金海、杨恩华等人到济南车辆制修社“解剖麻雀”，听取近一个小时的汇报，王效禹即席发表讲话，认定该单位已经“复旧”，压制了造反派，济南“反复旧”运动正式打响第一枪。

因为省革委常委中有不同意见，11月9日，王效禹又带领省革委会副主任赵修德（“支左”军代表）、省革委常委张子石等人到省邮电局、地质局继续“反复旧”。

三、“反复旧”的内容和第一战役

王效禹与韩金海“反复旧”的目的根本不同，王的目标指向济南军区、南京军区、北海舰队，他打算以此运动搞乱军区，引起中央重视，达到改组济南军区和北海舰队的目的。从而增加自身的政治资本，为进入新的中央委员会，以及登上他梦中的华东局书记铺路。韩金海没有如此“远大理想”，他最初的目标完全对着杨恩华的济南派，要杀杀“杨派”威风。

11月10日，王洪文等掌控的上海工总司机关报《工人造反报》，在第181期刊登“学习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公报”的文章《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奋勇前进》，其中说：

“谭震林等为代表的一小部分人，掀起了一股‘二月逆流’，今春又刮起了一股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

“‘二月逆流’的干将们，还恶毒地倒打一耙，妄图给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戴上‘乱军’的罪名。”

对这些文章，王效禹极为欣赏，他控制下的山东各种“学习材料”大量转载。

王效禹“反复旧”的内容，来源于毛泽东审定的《红旗》杂志社论和十二中全会公报，以及上海《文汇报》、《工人造反报》的社论、文章等等。主要有：

1、老干部掌权的单位，都有复旧嫌疑，《红旗》杂志说“凡是领导班子统统是原班人马……”。《文汇报》社论中提出：“反复旧的根本目的就是由造反派掌

权”。

2、突击造反派入党。《红旗》社论有“这样的领导班子”，“很可能吸收一些‘中间派’、‘老好人’入党，甚至可能被言行不一的坏人、投机分子混入，而把敢于向阶级敌人冲锋陷阵的、敢于坚持阶级斗争的同志排斥在外”。

3、批判“多中心论”。在山东省，包括济南军区及其管辖的江苏省徐海地区，只能以王效禹为核心。《红旗》中强调：“凡是有复旧倾向的地方，由于缺乏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常常形成两个中心”。“克服‘多中心论’，实现领导班子革命化，在斗争中逐步形成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革命核心。”

4、批判“二月逆流”，矛头指向军队领导人。十二中全会公报和《工人造反报》提出：“今春那股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二月逆流’的干将们，还恶毒地倒打一耙，妄图给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戴上‘乱军’的罪名”。

为了给“复旧就是‘二月逆流’翻案邪风”寻找事实根据，也为了反击省革委常委中的不同意见，王效禹把一名省革委常委抛了出来。这个常委文革前是北海舰队的转业干部，在地方的文化大革命中积极参加造反进了省革委，1967年3月济南“反逆流”中揪出三结合的原济南市长时，曾批过他。这次以济南市革委会为主，提供材料，批判他在“67年反逆流，镇压造反派，今年又为二月逆流翻案”。王效禹自己一个人批准，把这个常委抓进监狱。

两年多的文革经历，王效禹已经觉察大多数军队和地方老干部对他存有戒心，顺从的只有一帮造反派。“九大”就要召开，王效禹所能依靠的就是这帮无政治斗争和官场经验的年轻人。为了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解决这些人的党籍问题是一个捷径，能刺激他们的积极性，也为将来组建他能完全控制的山东省委打基础。

60年代入党，一个基本条件是“出身”。跟随王效禹的造反派，一些人是因为给领导提意见被打击而造反，另外部分人出身成问题，少数曾是社会上的“混混级”人物，个别的还有不良记录。可他们造反精神很强，这些人原在社会底层，几个月造反，马上走到省、市、县一级的领导岗位。他们非常感谢王效禹，对王忠心耿耿。按照《红旗》社论的口气，王效禹把他们标榜为“敢于向阶级敌人冲锋陷阵的、敢于坚持阶级斗争”的造反人物。

王效禹知道追随他的一些造反派的毛病。1966年11月到1967年1月在青岛造反时，一些正派的大学生造反派非常反感部分“混混级”造反派的打砸抢行为，曾问为什么要用这样的人？王效禹回答：这些人是工人中的造反派，能冲能打，关键时刻，稍一鼓动，就能冲上去。当年搞土改的时候，有些地方的贫下中农比较老实，难于发动。就是利用流氓无产者，先打开局面，群众发动起来了，再教育和处理这些流氓无产者。

要把有问题的造反派拉入党内，存在很多障碍，有些是王效禹自己造成的。

1968年2月17日，省革委召开“山东省无产阶级革命派代表大会”（简称“省革代会”）。会议刚开始，王效禹对在省革委支左的军代表说：“要尽快组

织一个班子，将新旧领导班子的成员审查一下”。并交待：这个班子由他本人和支左军代表负责，工作人员不要地方的参加，从军队抽。军代表专门向济南军区汇报后，从军内各单位抽调师职干部 1 名，团职干部 6 名，其他干部 6 名，再调若干名部队战士，3月初组成审查小组，组长由淄博武装部一位副政委担任，隶属省革委组织组。成立后的 8 个月中，分两批审查了一些省革委委员和机关领导小组成员，给部分成为各级领导的造反派建立了档案。王效禹要把造反派拉入党内，但一些人不仅出身有问题，少部分人在省革委审查小组的档案中还有许多劣迹斑斑的记录。

1968 年 5 月 15 日，省革委成立政治部，负责组织、宣传、统战、教育、群众团体等工作，负责人赵修德。

八届十二中全会上，杨得志对王效禹说，韩金海等人的历史有些问题，入党值得考虑。王效禹回济南后，听取省革委政治部赵修德关于政审造反派的汇报，赵也谈到韩金海等人本人有些问题。

八届十二中全会结束，从 10 月 31 日到 11 月 12 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央连续发出 6 份正式文件。

152 号文件：中国共产党第八届扩大的第十二次中央委员会公报。

153 号文件：中央、中央文革关于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传达及其文件处理的通知。

154 号文件：中共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草案）》的决定。

155 号文件：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有附件。

156 号文件：有关十二中全会北京和张春桥的两个报告。毛泽东批示：此两件可转发各地参考。

157 号文件：关于九大代表在年龄上应包括老、中、青的规定。

这些中央文件，王效禹加以充分利用。特别是十二中全会公报提到：“今春那股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正符合王的心意，他找到依据，指责济南军区的一些老将军，参与了“今春”（1968 年）新的“二月逆流”。

王效禹首先开始“反复旧”第一个大战役：矛头指向省革委政治部组织组的审查小组，为造反派入党清除障碍。

11 月 11 日，按照济南市革委会副主任张廷藻的布置，济南市革委会一名常委和市革委材料组的人，从济南 12 中、16 中、28 中、铁路技校这 4 所中学调集红卫兵 23 人，组成济南市红代会“反复旧”调查组，冲进省革委组织组，查封“黑材料”。省革委政治部的人没有接到任何通知，面对突然冲进来的红卫兵，拒不交出钥匙。王效禹把组织组的人叫去，命令他们把门打开，让红卫兵检查。11 月 13 日，红卫兵以发现有杨恩华、张廷藻的黑材料为名，查封政治部组织组下属的材料组。王效禹召集省革委机关全体人员开会，作了说明。

张廷藻把查封材料的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王效禹 11 月 19 日在报告上批示：“吸收若干方面的代表把那些黑材料整理后烧掉。”审查小组历时 8 个月，调集

的文革前和重新调查整理的档案材料，全部付之一炬。

红卫兵 11 月 11 日接管组织组的当天，杨恩华填写了入党志愿书。王效禹找杨恩华和韩金海谈话，要求两人团结一致，共同“反复旧”。以刚入党的杨恩华为主，在“山工总”成立 3 人临时党支部，再发展韩金海等人入党。

王效禹钦点的山东省“九大”代表名单出来时，因为杨得志和分管省革委政治部的赵修德对韩金海的历史有疑问，此时韩还没有入党，王效禹专门为不是党员的韩金海预留“九大”代表名额。韩办了入党手续，马上补为“九大”代表。

“反复旧”第一战役取得胜利，大批历史上没问题和有问题的造反派，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入了党。韩金海的入党手续成为典型，“山工总”临时党支部通过后，由“山工总”工宣队作为上级部门履行审查盖章手续，批准韩金海等人入党。

四、“反复旧”第二战役

王效禹的“反复旧”是与反济南军区搅在一起的。

1967 年全国“一月夺权风暴”中，夺权成功的省市只有 6 个（包括青岛）。夺权后的上海一把手张春桥原任上海市委书记；山西刘格平先后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和宁夏政府主席，后调任山西副省长；黑龙江潘复生曾任河南和黑龙江省委第一书记；贵州李再含是贵州省军区副政委；只有山东的王效禹职务最低，只是个副市级。以后建立的省级革委会配备的一把手，都是原来省军级以上的领导干部。

1967 年 5 月，正是杨得志、袁升平与王效禹矛盾冲突的时期，5 月 10 日，中央军委第 68 次常委会议研究干部任免等事项，经毛泽东批准，军委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第一批领导夺权成功的 5 人在大军区都有了职务。张春桥任南京军区第一政委；王效禹任济南军区第一政委；刘格平和潘复生分别任北京军区、沈阳军区政委；李再含升任昆明军区副政委（张春桥、王效禹等 5 人 1967 年 5 月 18 日的大军区职务的任命时间，在各大军区的“大事记”里有记录。中央组织部编辑的《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只注明这些人在各大军区开始任职的时间都是 1967 年 5 月。军委 1967 年 5 月 18 日下达的任命中，除了上述 5 人，还有对其他人的任命）。这五人中有四人在任的大军区发挥不出大作用。南京军区许世友是太上皇，张春桥想管事可没人理他。刘格平、潘复生、李再含不是大军区的军政一把手，说了不算。大军区所属的野战军对这些人的话基本不听，他们只能在任职第一书记和第一政委的省军区及军分区有些作用。

只有王效禹所在的济南军区和省军区，他都是第一政委，还是山东省的一把手，再加上从 1967 年 1 月份青岛夺权起就与王效禹站在一起的 67 军，他起的作用可就大了。

在对待王效禹的态度上，济南军区负责人态度不一致，以袁升平为代表的部分老将军对王效禹的许多言行很有看法，还抵制他的一些错误做法。文革后袁升平在口述的回忆录中谈到，王效禹策划操纵的 1967 年 5 月 7 日济南大武斗，确立了他对王的反感。王效禹把袁升平等视为眼中钉，经常唆使造反组织去找茬。

另有一些人表面“中立”，实际也不倾向王效禹。在济南军区，王效禹只得到少数人的支持。

下属各部队态度不一样。主要支持王效禹的是67军，排第二位的是省军区的一些副职。26军后期也基本站在王效禹一边。

反对王效禹的有68军军部及204师、炮8师，济南军区后勤部、装甲兵，以及昌潍、临沂、聊城等军分区，另外还有济南战区所属的北海舰队。

从1967年4月开始，王效禹先后向北海舰队、济南军区、徐州68军、204师、炮8师、昌潍军分区、临沂军分区等部队连续发动攻势。在毛泽东的偏袒，以及中央文革和军委办事组的共同支持下，相继取得“胜利”。军队中一批战争年代枪林弹雨冲杀出来的老红军、老八路纷纷挨批挨斗。

杨得志为了协调济南军区和省革委的关系，派副司令员杨国夫参加省革委的工作。杨副司令抗战时历任清河军区、渤海军区司令员，战争年代是王效禹的老上级。其实他对王效禹的所作所为也看不惯，但老司令高姿态，当配角，负责省革委生产指挥部的工作。可王效禹为了折腾济南军区，不仅不给老领导面子，还拿老司令开刀。

在山东实施“反复旧”，最大的障碍就是济南军区。

1968年11月12日，王效禹以教训的口气致信济南军区党委常委，为“反复旧”鸣锣开道。信中提出4个问题，认为“二月逆流影响山东”，“有的同志想为二月逆流翻案”。“反对省革委和各级革委的邪风，在山东刮了已近6个月”，“济南部队党委看到这样严重的问题，而不认真对待，就不太合适了。”信中公开批“三支两军办公室有鬼”，指责军区后勤部和装甲兵的负责人。提出济南军区支左军人中的“九大”代表，军区定下后要与省革委商量才能上报。

王效禹首先在省革委党员常委会上宣读这封信，会议没有通知杨得志、何志远、陈凤来等军人常委参加。随后王效禹布置打印20份，发给济南军区党委各常委，他指定发给省军区两名支左军代表两份。

11月12日同一天，王效禹还以济南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的身份批示了十多封军内人员支持王效禹的来信，进一步给济南军区党委施压。

《大众日报》11月份按照王效禹出的题目，连续发表社论和文章。11月13日社论《秋后算账派可以休矣》，16日发表重头社论《彻底砸烂“唯成分论”》，18日刊登“本报编辑部”文章《彻底肃清“二月逆流”的流毒》。

对于11月12日王效禹发出的致济南军区党委常委的信件，军区没有回音。他不甘心，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0年12月出版的《炎黄春秋》杂志刊登济南作者丁龙嘉的文章《山东文革中的“反复旧”》，文中提到，王效禹看了11月12日中发[67]156号文件转发的张春桥《关于传达十二中全会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后，王效禹“11月14日以个人名义给毛泽东、林彪、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呈上一份报告”，报告中称：“我在传达中，遵照中央的规定，对‘二月逆流’的那几个人没有点名。从山东的情况看，还是点名好。特别是军队中，不少人对‘二月逆流’中‘支左’的错

误不仅不认账，而且为‘二月逆流’翻案的邪风刮得很大。点了他们的名，对于促进犯错误的同志分清是非，划清界限，回到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上来；……都是很有好处的”，“近日，我们即照春桥同志的做法，召开较大的会议……”。丁文中写明：“报告送上后，至今没有发现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不同意的批示。”没有回音。

笔者认为，王效禹的这个报告是典型的“先斩后奏”。因为11月5日济南正式开始“反复旧”，11月11日进行“反复旧”的第一大战役，也就是冲击接管省革委政治部材料组，为有问题的造反派入党清除障碍。11月12日王效禹又发出致济南军区党委常委的一封信，他已经把事情闹大，造出了声势。但济南军区直通中央和军委，不是王效禹个人所能左右的，他这才向中央请示汇报，打出批“二月逆流”的旗号，给致信军区常委寻找一个理由，以便日后为自己开脱留条后路。

但笔者从收集到的现有资料分析，王效禹11月12日致济南军区党委常委的那封信，杨得志、袁升平是及时上报了军委办事组的。军委办事组的黄永胜答复济南军区，对王效禹的“反复旧”不表态、不支持，不清楚黄永胜是否请示了林彪、周恩来等人。1969年10月18日，周恩来、康生、黄永胜、李德生在北京批评67军支持王效禹的问题，谈到1968年底山东“反复旧”时，黄永胜批67军：我们也告诉济南军区，不能表态支持他（指王效禹）。济南军区不同意，你（指67军）为什么还表态？！（见《中央首长接见青岛班临时党委成员的重要指示》，接见时间1969年10月18日。10月17日夜，周恩来、康生、黄永胜等十几位中央负责人在人民大会堂接见各地在北京办的学习班以及代表团等上万人，康生在大会上点名批评青岛学习班主要负责人，67军和北海舰队的两个人不团结。10月18日凌晨大会结束，单独留下67军主要负责人和北海舰队一位政治部副主任（副军）两个人，周恩来、康生、黄永胜、李作鹏、李德生五位与这二人谈话，中央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办公室主任聂济峰（原1军政委）和总政保卫部蒋润观在座。中央负责人批北海舰队与67军不团结，重点批67军。特别黄永胜，点名狠批67军主要负责人支持王效禹的问题。1967年底至1968年初，中央文革和杨成武主持的军委办事组，因为67军坚决支持王效禹等山东造反派，授予67军全军“支左红旗”的“光荣”称号，当时全军军以上单位的“支左模范”，仅有67军一个。不到两年，67军因为支持王效禹的问题，受到周恩来、黄永胜主持的军委办事组等严厉批评。笔者的这份1967年10月18日的资料，是当年一份记录稿的手稿件。10月17日中央领导接见讲话的资料，笔者有多份原件。）

黄永胜的这段话，表明济南军区1968年11月上报后，军委办事组曾答复杨得志等人不要支持王效禹的“反复旧”。

王效禹为了向济南军区施压，已经在第一战役中批了赵修德，他还准备再从在省革委支左的杨国夫身上找缺口。

山东省革委会1968年11月20日在济南召开全省县以上单位党员代表大会，20日当天杨保华带领青岛市市南、台东等各区和四方机车厂等中直单位负责人

参加会议。在青岛要上火车了，才想起台东区等负责人还不是党员，去参加全省的党员代表大会不妥。杨临时遇到市革委一名非党员办事员，命令他急速办理审批这些人的入党手续。上了火车，杨保华对随同他的人宣布：现在你们已经是党员了，从这个月开始，可以交党费了。

11月21日晚间杨保华到王效禹家中，王效禹对他说：“杨国夫这个人保早了”，“从今年春天到处乱窜，搞翻案活动。这次揭杨国夫的盖子，军区一定不敢揭，最好是省革委常委和各地、市领导人一起开会来搞。”两人下楼，王效禹让秘书朱文拿出11月12日写给济南军区党委的信件给杨保华看。杨看后问：是不是按这封信内容发一个声明？王效禹点头同意。

杨保华回到南郊，22日与济南等负责人商议，起草了第一稿，杨修改后送交王效禹，王效禹再做修改。11月23日，青岛、济南两个代表团联合发表《中共山东省县以上革命委员会党员代表会议济南代表团、青岛代表团关于目前山东形势的严正声明》，支持王效禹，批判军队的支左问题。——后来在1969年5月，“九大”后北京27人学习班上，王效禹不承认联合声明是他授意的。杨保华真急眼了，他不想替主子背这个黑锅，继续惹怒周恩来、康生、黄永胜以及杨得志、袁升平等，当场把王效禹揭发得满头大汗，狼狈不堪。

1968年11月20日至12月6日召开的山东省县以上革委会党员代表大会，实际取代了中共山东省党代会，中心议题一是确定“九大”代表，二是“反复旧”。王效禹及杨保华等众多造反派成为“九大”代表。

同一时期，济南军区也召开党代会，确定“九大”代表。王效禹对济南军区的态度激怒大多数的老将军，他虽然是济南军区第一政委和军区党委第一书记，但属于绝对少数。军区中坚决反王效禹的袁升平、李水清、张铿秀、况开田、刘涌等开国将军都成为“九大”代表。

王效禹不甘心，11月指使各地、市倾向他的支左军人，以向济南军区联合汇报工作为名，给杨得志、袁升平提了几个小时的意见，一直谈到下半夜。同时王效禹还找了一些支持他的山东驻军负责人谈话做工作。

11月24日，山东省召开省革委全委扩大会议，会议开始不久，王效禹对韩金海说：“看来省革委这个权不在我们手里，生产指挥部杨国夫大搞独立王国”，“要组织工宣队进去”。省革委政治部组织组虽然由一些紧跟王效禹的学生红卫兵控制，但很不得力。11月30日，王效禹主持省革委常委会议，听取各小组代表汇报对准备提交通过的扩大会议决议草案的讨论情况。全委扩大会议12月3日通过决议《紧跟伟大领袖毛主席奋勇前进》，决定在全省开展“反复旧”运动。该决议以鲁革发[68]310号文件上报下发。

韩金海、刘崇玉12月3日在王效禹家中会客室召开会议，杨恩华、孟庆芝等人参加。韩金海讲话“准备派工宣队进驻组织组、生产指挥部”，韩金海自己兼任驻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工宣队长，当场指定了进驻政治部组织组的工宣队长。孟庆芝在会上讲：“让你们去做大官，当厅局长了，好好干，没有错。”

12月4日，“山工总”、济南文攻武卫出面，调济南机车厂、汽车总厂、小

清河航运局等单位 70 多人，成立工宣队。

12 月 5 日在济工总第二会议室召开工宣队全体会议，进行“战前”动员。刘崇玉首先说：“工人指挥部最听政委的话，‘山工总’、‘济工总’最支持效禹同志，是省革委的坚强柱石。”韩金海最后讲话：“现在山东、济南形势很紧张，有人为二月逆流翻案，把矛头指向了效禹同志”，“省革委生产指挥部，现在仍然是旧省委的干部把持政权，旧厅局仍然在起作用。必须有工人宣传队开进去，炸开这个盖子，把权掌起来。”

当天下午，工宣队带领助阵的上千人，前面三轮摩托、5 辆宣传车开道，后面 30 多辆汽车，浩浩荡荡冲进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到那里宣布夺权声明，基本内容 3 条，第一条就是“一切大权归工宣队”。工宣队主要批判杨国夫。

同一天，另一组 4 男 1 女共 5 人的工宣队，从王效禹家中出发，乘车进驻政治部组织组。第二天（6 日），工宣队宣布：“从即日起，组织组的一切大权归宣传队，处理任何问题，不经工宣队批准，一律无效。”

工宣队到省革委组织组夺了权，向刘崇玉汇报：“现在材料组的人都走了怎么办？”这些人是济南军区干部部从下属各部队抽调的现役军人，已经回到部队。刘崇玉答复：“把黑材料组的正副组长都揪来，先进行批斗”，“不管穿什么衣服的，一样斗。”于是，“山工总”把材料组长、副师职现役军人从部队驻地淄博押回济南。

1968 年 3 月 27 日，王效禹曾致信济南和山东省两级军区党委常委，提出以后不要再呼喊“向王效禹学习”等口号。3 月 28 日他在济南军区第三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作报告：“这几天我参加了几个会，会上有那么几个口号：向王效禹学习呀！向王效禹致敬呀！我说这些口号，还是建议同志们以后不这样的呼。”

王效禹“谦虚”信件发出 8 个月后，济南军区 196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四好连队代表大会。口号单上原有支持王效禹的口号，被济南军区副司令员陈宏删去。12 月 7 日，杨保华通过军区前卫文工团的一个人拿到闭幕式口号单，发现没有支持王效禹的口号，便交给王效禹，王效禹当晚指令韩金海、杨保华、杨恩华等人连夜组织 4 万人。第二天（8 日）14 时，济南文攻武卫司令孟庆芝首先带领 200 多名手持棍棒，头戴柳条帽的文攻武卫人员，冲击大会闭幕式。随后数万人以“祝贺”的名义，冲入会场，包围首长休息室，在操场演出丑化军区负责人的活报剧。杨保华向济南革委会借了辆安装好大喇叭的宣传车，并派车把在济南参加省革委召开的县以上革委党员大会代表拉到会场参与冲击。——1969 年 5 月北京批判王效禹的 27 人学习班上，中央领导问王效禹知不知道冲击军区会场的事情，王效禹矢口否认，但在杨保华、杨恩华的揭发下，他哑口无言。

12 月份山东省军区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王效禹以第一书记、第一政委的名义参加会议。会议起草决议，他把 11 月 12 日致济南军区常委信件的内容写进其中，以省军区会议决议的形式向济南军区施压。济南军区没有在此问题上计较，高姿态批转了省军区党代会的决议。

王效禹 12 月 9 日讲话直接点名：“从‘二三’夺权以来，在新机构里，杨国夫做了许多坏事，济南部队支左指挥部有问题”，“要使大家认识，把杨国夫的盖子揭开还是很艰巨的，今年不同于去年，因军内情况和形势不一样了。”

请注意这段话，“今年”是指 1968 年，“去年”就是 1967 年，为什么“军内情况和形势不一样了”？值得推敲。其中有一个明显的不一样，军委办事组换人了，换上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人，不倾向、不支持王效禹了。

12 月 15 日，省革委要开批判会。王效禹授意韩金海、杨恩华等人：对赵修德，“我在会上越保，你们就越斗。”

为了不让会议批判和口号声音传出房间，缩小影响，选了 15 日这个星期天，会议安排在省革委地下室的一个房间进行。赵修德到会，会上呼喊了“打倒杨国夫、赵修德”的口号。

在王效禹支持和策划下，12 月 24 日，省革委常委刘长茂和杨恩华，带领 2000 多人包围 7313 军工厂，攻打厂内反对王效禹的组织。坚守厂内的造反组织实施“文攻武卫”，武斗中打死 1 名主动进攻的造反派，两派重伤 63 人。济南军区派去部队制止武斗，但支持王效禹的一派不听劝阻，拒不撤离，继续进攻，打伤制止武斗的部队干部战士 107 人。王效禹又授意军内“四大”单位的造反派，25 日抬尸游行，大闹济南军区和后勤部，包围杨得志和袁升平的宿舍。26 日把尸体抬到济南军区后勤部长况开田家中床上，并且抢掠况开田家中的私人财物。

1968 年 12 月的一天，杨得志、袁升平两人 19 时一起到王效禹家中商议有关问题，秘书朱文上楼通报后，王效禹拖着不下来。杨、袁两人在楼下的会客室等了半个小时，秘书朱文实在坐不住了，第二次上楼告知王效禹，他才慢慢下来。1969 年 1 月的某天，济南军区政治部主任李勃 19 时 30 分到王效禹家中，等了 1 个多小时，王效禹始终不下楼。最后，叫刘崇玉下来把李勃打发走了。

“反复旧”开始后，王效禹连续发动的针对赵修德等人的红卫兵进驻省革委政治部，还有针对杨国夫的工宣队到省革委生产指挥部夺权这两个战役，都获得了“胜利”。之所以取胜，原因是王效禹利用毛泽东审定的《红旗》杂志社论和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的内容为依据，另外一个原因在于济南军区没有坚决反击。

五、“反复旧”第三战役

“反复旧”第二战役之后，王效禹越发有了胆量，他要发起第三战役，以济南文攻武卫取代济南市公安局军管会，全面接管全市公安系统。

文革夺权后，机构精简调整，公安、检察院、法院三家合为一家，实际以公安为主，公安下面有派出所，负责社会治安。公检法联合成立省革委直属的政法部革命委员会，支持王效禹的原省公安厅一名造反派任一把手。

1967 年 12 月 9 日，中央发出中发[67]379 号文件《关于公安机关实行军管的决定》，王效禹对此一直有抵触情绪。省政法部完全听命于他，王效禹担心军管后他指挥不灵，他以山东夺权早，已经有了政法部革委会，再有军管会就冲突

等等为理由，不让军管。后来勉强同意，1968年2月16日，只对济南市公安机关实行军管。

济南文攻武卫完全控制在王效禹个人手中，但他不满足，要利用这次“反复旧”，以文攻武卫取代市公安局。

1968年12月16日，韩金海、孟庆芝等人经过商议，决定文攻武卫接管公安派出所。12月17日凌晨2点，济南文攻武卫司令孟庆芝在王效禹家中，对红旗区（原市中区）革委会、区文攻武卫负责人说：“现在派出所整了省、市革委负责人黑材料，妄图颠覆省、市革委，那里复旧很厉害，要把权夺过来。早上7点半以前必须进去，档案材料要全部查封，人员要全部集中。用内外结合的办法，揭开派出所阶级斗争的盖子。”韩金海、孟庆芝命令文攻武卫组织接管派出所，审查处理公安系统的问题。红旗区文攻武卫进驻官驿街派出所后，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将全所20多名公安民警全部集中关押到楼上，办了三个多月的学习班。

随后，红旗区文攻武卫负责人接到孟庆芝的文攻武卫司令部“总参谋长”从王效禹家中打来的电话，要区文攻武卫立即查封红旗区公安分局军管组的档案材料。同时交代：“要对军管会绝对保密。”

文攻武卫试探性接管红旗区公安的行动，济南军区没有表态反对。接管济南全市公安系统的行动全面铺开。

1969年1月7日，市文攻武卫“参谋长”到市公安局，命令公安局以“指挥部”的名义写报告，要求文攻武卫进驻公安机关。

1月10日，在庆祝济南文攻武卫成立1周年的大会上，杨恩华大讲特讲，中心话题之一是要文攻武卫担负起改造公检法的任务。此时的他根本没有预料到，40天后，他也被抓进文攻武卫的牢房，被好好“改造”了一番。

1月16日，济南市革委会两名主要负责人和市文攻武卫“参谋长”这三人召开紧急会议，宣布成立“济南市革命委员会区街公安派出所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布置文攻武卫、派出所、街道造反派三方联合起来，组成三结合的领导班子，把公检法的权夺过来。市革委主要负责人说：不能受军管框框的束缚。中央的军管命令一年多了，情况发展了，要适应新的情况。

新成立的济南区街公安派出所文革领导小组共10名成员，文攻武卫6人，市公安局3人，公安军管会1人。小组受文攻武卫司令孟庆芝领导，组长由文攻武卫的“参谋长”担任。1月25日，以济南文攻武卫179人为主，加上其他人员，一起乘汽车在济南游行，然后进驻全市四区的38个派出所。

济南文攻武卫就此取代了济南市公安局军管会，掌管济南专政机构。

六、“反复旧”中济南造反派的内讧

王效禹“反复旧”的“三大战役”之后，省城造反派之间爆发了一场内讧插曲——著名的济南“四根油条事件”。

在济南首先发起“反复旧”的是韩金海，他的目标原本对着同一营垒中的另一派杨恩华的“杨派”，反击“杨派”的扩张行为和清算肥城等事件中“韩派”

挨批的旧账。

王效禹 11 月初从北京回来决定大规模实施“反复旧”，在他的压力下，济南的“韩派”与“杨派”暂时“休战”，尚能共同对外。取得一连串“胜利”之后，韩、杨两派又开始勾心斗角。

1969 年 1 月 26 日，为买了四根凉油条，“杨派”的市革委某常委与大明湖边炸油条的一位女职工冲突，某常委威胁要把女职工从单位开除。女职工写了多封信向省、市革委会告状，其中一封落到“韩派”骨干孟庆芝手里。

孟庆芝马上把信交给韩金海，“韩派”人员拿此事大做文章，把女职工标榜为“反复旧”的代表人物。

杨恩华为了反击韩金海、孟庆芝给“杨派”制造的“四根油条事件”，2 月 4 日上午向王效禹汇报两件事：一是外面流传孟庆芝直接掌管的文攻武卫打着王效禹有病的旗号，搞来 1600 斤面粉，30 斤香油炸香油果子吃。那年月物资紧俏，特别是粮、油，完全由国家控制，凭票定量供应，不准单位和个人随便买卖，杨恩华以“香油果子”回击“油条事件”。第二件事，是韩金海在省生产指挥部安插亲信，扩充自己的势力范围。杨国夫主持生产指挥部时，只有 9 名领导成员。韩金海进去夺权后，赶走军代表，组成 29 人领导集团，借机调进一些韩派人员。

王效禹立即布置查文攻武卫的“香油果子事件”。从 2 月 4 日下午直到第二天清晨，韩金海、刘崇玉、孟庆芝和市革委主要负责人在王效禹家中，连夜传讯一系列的“证人”。2 月 5 日王效禹说：“都查明白了，杨恩华完全是诬告。”孟庆芝等人则放风说：杨恩华“栽赃陷害王效禹”。这就是著名的杨恩华“1600 斤面粉事件”。

杨恩华告状，本意要报复“韩派”，没想到戳到王效禹的痛处，反而引火上身，激怒了王主任。

此前，青岛在 1 月 25 日出了件大事，王效禹嫡系杨保华调动 6000 名文攻武卫人员，武装攻打海军潜艇士兵学校，2 月 1 日中央文革予以批评。

王效禹需要找替罪羊，以转移中央的注意力。从“临沂事件”到“反复旧”，韩金海为王效禹冲锋陷阵，比杨恩华作用大，王决定以济南市工总的名义，召开政工会议，拿杨恩华开刀。“济工总”是“山工总”的下属单位，这样，“韩派”人员就可以堂而皇之地派人参加会议。2 月 5 日和 6 日，韩金海、孟庆芝、刘崇玉等人商议了会议日程。

2 月 7 日，“济工总”政工会议开幕，“山工总”的“韩派”大员表扬女职工，会上杨恩华挨了打。

与杨恩华关系不错的一些造反派负责人 2 月 10 日晚上到王效禹家中，批评“济工总”会议的打人行为以及韩、孟等人。王效禹 2 月 21 日晚接见政工会议代表，演戏般地出面保杨恩华。第二天王效禹就变卦，晚上布置人到济南国际旅社，通知对打人问题有看法的“九大”代表：“济南工人开政工会议，解决自己队伍内部的事，他们不要插手。这些人他们有什么阶级感情。”

王效禹 2 月 27 日召集韩金海、孟庆芝、刘崇玉在家中 2 楼策划，决定到黄

台电厂开会抓人。从楼上下来，孟庆芝对“山工总”的人说：政委同意抓人。要通过电厂找出一条通向省、市革委黑线，挖出一个地下黑司令部来。

2月28日，韩金海、孟庆芝等人在黄台电厂召开大会，文攻武卫抓捕“杨派”的济南市革委常委，以及黄台电厂、汽车总厂、机床二厂、电管局等单位革委会主任共7人。同时扣留杨恩华。韩金海可出气了。

对于“杨派”中的济南市革委会副主任，挨打后，他们作了检查揭发，没再处理。

随后，王效禹给周恩来打电话，谎报杨恩华等人准备炸毁发电厂。对王效禹欺上瞒下有所察觉的周恩来根本没有表态，可王效禹对外说上报周总理同意。按照王效禹指令，济南撤销杨恩华“九大”代表，换上王效禹的另一位嫡系。

处理完“杨派”之后，王效禹说：“×××不是卖小鱼的吗，怎么还能当省革委委员呢？卖油条的为什么不能当常委？”“明天在市革委通过一下。”那名女职工就此离开大明湖边油条摊，到市革委机关上班去了。“济工总”的会议成为文革中济南著名的“四根油条政工会议”。

七、“反复旧”运动对山东以及全国各地的影响

从1968年11月开始，在王效禹的策划推动下，“反复旧”运动逐步在山东全省全面铺开。

“反复旧”初期，为了树典型，王效禹抓了点理由，1968年11月13日批准撤销泰安地区革委会主任（原地委副书记）的职务，换上军分区的支左军代表。有了样板，山东各地一些老造反再次夺权，只要是老干部重新掌权的单位，都算是“基本复旧”。全省短时间内约40%的县、市革委会被推翻或改组，各地又陷入混乱之中。

聊城地区是“反复旧”的重灾区，地、县革委会被工宣队夺权，90%的基层革委会被改组或冲垮重建，造反派公开点名批判不同意“反复旧”的聊城军分区负责人和支左军人。文攻武卫组织到处抓人，仅聊城县1个县的文攻武卫就关押300多人。冠县1968年1月30日曾上演支持王效禹的“炮轰派”（715）联络聊城地区8个县的同一派造反武斗组织，武装攻打占据县城的“捍卫派”（818）。“捍卫队”趁着夜色提前逃出县城，在南馆陶大桥等地流血冲突，留下“八国联军打冠县”的说法，“炮轰派”掌了权。在“反复旧”中，冠县的文攻武卫无法无天，多次参与武斗，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随便开枪打死不同观点的群众。

杨保华因为“思想不解放”，在1968年11月14日济南召开的省革委常委扩大会议上被王效禹训了一顿。他于11月16日回到青岛，仿照济南，也导演了一出冲击市革委政治部的闹剧，批判市革委常委、政法部负责人整了造反派黑材料。因为市革委委员于景瑞出身和本人都有些问题，市革委二把手、67军支左军代表不同意他入党，王效禹、杨保华在济南点名批67军。67军很快转变立场，表态支持“反复旧”。

青岛1968年11月17日召开市革委全委扩大会议，杨保华按照王效禹大造

舆论的布置，在会上发表长篇演讲，宣传“反复旧”，此即著名的“11·17讲话”。王效禹安排济南印刷厂铅印5万份，全省、全国到处散发。

浙江、湖北、甘肃、福建、江苏、山西、西藏等地的造反派从山东学会“反复旧”的一套，开始行动。

1969年1月湖北著名造反派胡厚民到青岛向杨保华取经，2月20日正月初四返回武汉开始策划反复旧。“九大”中的4月11日朱鸿霞、胡厚民等人打着“反复旧”的旗号，向张体学发难。“九大”结束，王效禹因“反复旧”挨批，湖北造反派仍于5月7日冲击省革委会。

江苏徐州支持王效禹的造反派迅速行动，以“反复旧”为名，指挥造反派疯狂冲击部队及军管会。1969年1月14日，冲进徐州警备区，砸烂警备区大门并焚烧牌子。十几天后的27日又冲击公安局，将军管会孙主任打成重伤。

福建的老造反借“反复旧”重新拉组织、抢武器，并且打死了人。“九大”前夕，社会需要体现团结安定，韩先楚及时出手，予以镇压。王效禹指责福建是军人掌权，造反派没有活路。“九大”小组会上，福州军区当面批评王效禹直接插手福建地区，制造混乱。会后王效禹布置“九大”代表韩金海、杨保华等人向中央写信，反驳福州军区。

江西程世清把搞“反复旧”的省革委会副主任万里浪撤职查办。1969年2月4日，江西省军区司令员杨栋梁（原26军副军长），率领省革委“处理洪都问题工作团”，进驻万里浪造反起家的洪都机械厂。2月6日，南昌《江西战报》、《火线战报》等报纸联合出版，发表文章《洪都问题胜利解决 万、张、吴“独立王国”彻底垮台》。程世清原任驻山东26军政委，王效禹批判程世清等人：“江西省革委领导人是我派去的”，“到了江西变右了”。

1968年12月12日，河南省革委会三巨头刘建勋、王新、纪登奎召开全省地、市、县革委会党员代表大会，刘建勋开头就讲：“我只就最近议论较多的‘反复旧’的问题发表一点意见”，“在全省的范围内刮起了一股妖风，这股妖风就是利用‘反复旧’这个革命口号刮起来的”，“这股妖风刮遍了全省。有的地方，几个反动的多中心论者经过周密的计划，一夜之间大字报贴满了全城，喇叭上街，揪斗革委会的工作人员”。刘、王、纪三人点名批洛阳造反派实施的“反复旧”。王效禹在山东讲话批刘建勋和纪登奎是“干部上台，思想回潮”，“右的表现”。

山西造反派印发杨保华的“反复旧”讲话，要刘格平向杨保华学习。

甘肃著名造反派张恒云1968年12月带领6人专门到青岛向杨保华取经。兰州热电厂1969年1月10日大量印发《紧急呼吁》，要开展“反复旧”。兰州《工人战报》20日转载浙江《红色金华报》刊登的杨保华“11·17讲话”。兰州军区政委、甘肃省革委会主任洗恒汉1月22日在工、军宣队和县以上革委会负责人会议上说：“兰州市这个月的10号出现了一张《紧急呼吁》的大字报，说是‘打击了造反派’，‘复旧’”，“这个总后台，他们说是张、洗，就是张达志、洗恒汉。好，我们等待他来揪”。“《工人战报》大量散发，把山东杨某的讲话，在一些单位，作为学习班的文件，作为清理阶级队伍的依据，以这个来代替毛主席的批示”。

和北京新华印刷厂革命委员会在对敌斗争中坚决执行党的‘给出路’的政策的经验，……杨某的讲话是错误的”。王效禹得知洗恒汉对山东“反复旧”的态度，指使杨保华和鞠维信（青岛市革委常委，“九大”代表）在济南发表谈话，认为兰州军区“镇压造反派了”，准备以青岛市革委会名义发公函给兰州军区。

全国各省市，以及山东的造反派实施的“反复旧”运动，直接影响生产运输。国家重点企业山东 923（胜利）油田，因为军代表不同意油田革委会一名造反派副主任入党，成为“复旧”典型，近 80% 的三结合干部被批斗，大批组长一级的工人被撤职，造成 1969 年第一季度油田没有完成国家计划。“九大”召开的 4 月份，仅钻井系统武斗打架 48 起，打伤和被打 300 多人次。石油是国家的命脉，在各行各业纷纷以生产成绩向“九大”献礼的 4 月份，胜利油田原油产量却大幅度下降。

1967 年下半年到 1968 年，军队作为重建各级政府和社会秩序、生产的核心力量，军队的稳定成为恢复国家稳定的前提。1967 年武汉“七二〇”事件初期，领袖非常恼火，在军队和造反派之间，毛泽东倾向造反派，8 月 4 日再次决定给造反派发枪（关于毛泽东 1967 年 7、8 月决定给“左派”发枪。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戴维堤的回忆录《逝者如斯》中提到，毛泽东 1967 年 7 月 18 日在武汉对周恩来、谢富治、王力、陈再道等人谈话，提出要把工人学生武装起来。后来成为戴维堤夫人的北航学生尹聚平，7 月份随同谢富治、王力赴武汉。武汉“七二〇”事件后，经周恩来批准，北京卫戍区 7 月 27 日向全国著名造反组织北航红旗发枪 2500 多支，没有发子弹，这些枪支由戴维堤主管。江青文革中的第一位秘书阎长贵在《炎黄春秋》2008 年第 8 期发表的回忆文章《文革》初期毛泽东和江青的关系》中提到：“1967 年‘七二〇’武汉事件”后，毛泽东认为军队支持‘右派’，于是 8 月 4 日他以‘润之’署名致信江青，提出要‘武装左派’（要求发枪 100 万支）。阎长贵还在其它文章提到领袖要求“发枪”之事。还有其它一些资料，笔者综合分析，认为领袖两次提出给“左派”发枪，所以笔者在叙述 8 月 4 日要求给“左派”发枪的一句中，加了“再次”二字）。

在中央对“七二〇”事件的态度（打倒党内军内一小撮）的影响下，全国形成冲击军队的浪潮，“天下大乱”加剧。重庆“反到底”与“八一五”8 月 1 日开始炮战，2 日军工厂坦克加入武斗。广州“三司”8 月 10 日提出到广州军区夺权，发表文章《夺广谭的军权》，批判黄永胜、温玉成、陈德，要“武装改造中南，武装改造广州”。福建“革造会”8 月 20 日的第 8 期《东方红》报发表社论《打倒韩先楚 解放全闽赣》，鼓动“向福州军区党内最大的‘走资派’韩先楚开炮”，同期刊登呼吁书《武装保卫福州城》。首都造反派 8 月 22 日夜火烧英国代办处。江苏“淮海八三一”8 月 25 日发表《打倒许世友 解放苏皖浙》……

各地武斗激烈，全国局势濒临失控。此时只有军队才能制约无法无天的造反派，领袖冷静权衡后，只得改变决策，保军队，制止“抓军内一小撮”。8 月底拿下了中央文革的两只替罪羊王力、关锋。

而王效禹开始依仗康生、王力、关锋，后期依靠康生、江青，自以为老子天

下第一，把山东建成了王氏独立王国。他不仅攻击南京军区，还不听杨得志和袁升平的劝告，时常给济南军区出难题，打击批判军区多名负责人。在青岛，杨保华依仗着王效禹的势力，反复攻击北海舰队，武装攻打军事院校，殴打海军战士。

1968年11月开始，王效禹在“反复旧”中的所作所为，彻底惹恼了军委、海军和济南、南京、福州、兰州等军区的众多老将军们。

“九大”前王效禹在山东组织策划的“反复旧”运动，成为他在“九大”后倒台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纵观王效禹的“反复旧”运动，还可以清晰地看到：1968年3月之后“林彪集团”的成员与中央文革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一直发展到九届二中全会。最后，毛泽东仍旧是保文革派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根本目的是不能否定这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过这已不是本文论述的内容了。

部分参考资料目录：

1、《王效禹同志四月三日晚十一点听取青岛革委代表发言后的讲话》，1967年4月3日

2、北海舰队副司令员张元培等人上报林副主席报告，1967年4月29日。

3、北海舰队1967年9月党委常委会议文件之二十九：北海舰队常务副司令员潘焱《海军北海舰队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第二次自我检查稿》，1967年9月23日。

4、《全军支左模范——7229部队首长郭子谭同志谈徐州文化大革命形势》，1967年10月31日。(注：7229部队是驻徐州的空军29师)

5、山东县级革委党员代表会济南、青岛代表团《关于对目前山东形势的严正声明》，1968年11月23日。

6、《刘建勋同志在省地市县革命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的讲话》，1968年12月12日。(1969年油印)

7、济南《市革委主任×××同志二月二十八日在黄台电厂形势报告会上的讲话》，1969年2月28日。(注：这是济南抓捕“杨派”的大会，已杀“回马枪”的“杨派”市革委副主任张廷藻也讲话表态)

8、《洗恒汉同志在省革委召开的兰州地区工宣队、军宣队、县以上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大会上的讲话》，1969年1月22日(1969年油印)。

9、《关于解决山东问题总理、康生、伯达、江青等中央负责同志接见山东代表时的讲话》，1969年5月10日。(注：此资料中有批判杨成武布置山东插手徐州的材料)

10、《六十八军在南郊会议上的发言》，1969年6月。

11、《对王效禹在山东搞独立王国对抗中央、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揭发》，朱文，1969年8月。

12、《中央首长接见在京学习班的重要指示》，中央办的山东、青岛学习班整理，1969年9月2日。

13、《坚决斗掉头脑中的“私字”，彻底同王效禹的错误划清界限》，韩金海，1969年10月23日。

14、《彻底揭发王效禹所谓“反复旧”的内幕》，杨恩华、张廷藻，1969年10月23日。

15、“杨保华检查”，1969年12月19日。（注：杨保华12月18日在青岛市有线广播大会上做检查，12月19日印成文字材料）

16、《彻底揭发批判王效禹派“工宣队”进占省生产指挥部所犯的严重错误》，王泽恩，1969年

17、《愤怒揭发个人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王效禹的滔天罪行》，王崇训，1970年1月21日。（注：王崇训是王效禹的秘书）

18、《誓死捍卫“钢铁长城”，徐州原市级机关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革命大批判小组，1970年2月。（注：批判王效禹材料）

19、《毛泽东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版。

20、《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

21、《岁月艰难——吴法宪回忆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第一版。

22、《李作鹏回忆录》，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4月第1版。

23、《周恩来年谱（下）》，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

本文注释所依据的和“参考资料目录”所列举的各种资料，除了少数注明“油印”之外，都是原件，有些网上能查到，有些是当时公开出版的。还有一些原件，目前网上和公开资料中查不到，笔者都有当年群众组织铅印的原件，少数原件内容，笔者已向当年在现场的当事人核对过。

【书海泛舟】

清华校友回忆和反思文革的力作《良知的拷问》出版

余 樵

孙怒涛著《良知的拷问——一个清华文革头头的心路历程》一书已于2013年2月由中国文化传播出版社出版。

翻开封面，就可以看到这样几行醒目的卷首语：

文革是一个大劫难，陷中华民族于水深火热之中
文革是一场大地震，撼动了国本也震醒了中国心
文革是一次大暴露，凸显一党极权体制严重弊端
文革是一座大炼狱，拷问着每个人的道德和良知

献给
或近在咫尺
或远在天涯
甚或阴阳两隔的朋友们!

这个卷首语让人回味无穷，感慨万端。非亲历过文革而且对文革有着深刻反思的人，是写不出来也想不出来的。

本书作者孙怒涛，是当年清华大学两大派群众组织中一派的头头。但他写作此书，并不是为了给自己一派回顾总结“光辉历程”，也不是为了标榜自己一派的正确而以选择性的回忆来文过饰非，而是通过对自己的那特殊年代的心路历程的解剖，反思那个曾经蛊惑了上亿人狂热投入的“史无前例”的所谓“大革命”，如何成了“大劫难”、“大地震”、“大暴露”、“大炼狱”。与一些文革风云人物所写的回忆录最大的不同之处是，他并不只为造反派所蒙受的一些冤屈作辩解，更对造反派所犯下的罪错作了严肃的分析和真诚的反思、忏悔。他在全书的最后，写了这样一些话：

我在撰写回忆录的过程中，不断地在拷问自己的良知，清算过往的错误，不断地在反省追悔。虽然我做得很初步，认识得也很肤浅，但是我是真诚的。我知道现在说什么做什么都已于事无补，我只是想在我离世之前拂尘涤污，质本洁来还洁去。告知后人们，良心账是一定要加倍偿还的，有时候是一辈子都还不完的。

有人选择痛苦地反省，有人选择快乐地遗忘。每个人都有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的权利和自由。在道德的层面上，谁也没有权利要求别人检讨自己的错误，拷问自己的良知。愿不愿意拷问，全取决于自己。愿意拷问的，即使很痛苦，也会发自内心地去做。

但是，我认为，每个经历过文革的人，可能或多或少都有良知蒙尘的时候。所以，不论以什么形式什么方法，认真地扪心自问想一想，反思一下，拷问一下，可能是应该的，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

拷问的主要目的，是成为一个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合格公民。

在一个人漫长的一生中，在某一时刻良知蒙尘，可能是很难免的。这并不可怕。因为还有机会补救，还有能力拂去灰尘，重现人性的光辉。所以，一个伟大的有希望的民族，一个心智健全高素质的国民，并非是绝对不犯错误，而是犯了错误能及时改正错误，在反思后避免再犯同类的错误。

作者在这里更进一步写道：

拷问良知，更是执政党必须认真做的功课。

为什么曾经猛烈抨击国民党一党专政而在执政以后却视民主宪政为洪水猛兽？为什么过去鼓动青年学生走上街头反饥饿反内战而现在却站在青年学生的对面向反官倒反贪腐的他们开枪？为什么不敢公布数千万人非正常死亡的真相不敢承认反右就是反错了而不是令世人嗤笑的“扩大化”问题？为什么要把一党

私利置于国家民众之上并把全社会的资源攫为己有？……

拷问的目的，是成为一个现代民主法治社会的合格政党。

建党九十年来，建国六十多年来，只讲光荣伟大正确，只讲莺歌燕舞，不检讨所犯的重大错误，不向被伤害的国民谢罪。从建国以来前三十年的政治挂帅，到后三十年的拜金主义，导致社会道德底线全面失守，这样严重的恶果与执政党的政治伦理丧失是有密切关联的。

本书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收入了作者约请其他十多位校友所写的回忆和反思文章（其中一篇是多个校友合写的），这些文章从不同角度见证了当年清华大学文革的历史，并且从各自的立场上对文革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反思，这部分文章（加上杨继绳所作的序），在厚达七百多页的书中就占了三百多页，成为本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清华大学，文革中是全国影响最大的高校之一，在今天回顾和反思文革的实践中，清华校友再次走到了前头，令人钦佩，令人欣喜。

【书海泛舟】

《良知的拷问》后记

孙怒涛

我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写回忆录，认为那是名人的雅事。当不少朋友先后鼓动我的时候，我都婉言谢绝了。日记早已在当年亲手销毁，工作笔记本也已全部丢失，手边没有一点点的资料，光凭脑袋里残缺不全的记忆，时空错位的印象，是写不成回忆录的。

后来，沈如槐出版了他的回忆录。我看了以后，更觉得没必要写了。他全景式地详细记录了清华两派斗争的这段历史，我想，414 这边已经不可能再有比这写得更全面更翔实的回忆录了。

但是，提议我写回忆录的朋友还是络绎不绝。在劝说的“软磨”和敦促的“硬压”之下，我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从 2007 年 8 月开始动笔写了一些。效果很不理想。写几个字，停几天。有时甚至一两个月没有一点进展。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断断续续才写了三四万字，都是一些素材片断。

我花了两天时间，翻箱倒柜把家里最彻底地折腾了一次，居然倒腾出一包“文物”来。一看，原来是我清华做学生当老师期间写的检查、交代、总结、汇报等底稿，甚至还有中小学的成绩报告单。这对我这个四十年来在清华和杭州已经搬过不下十次家的人来说，简直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印象中，材料不止这些。虽缺损得只剩下一小部分，但比一点没有要强多了。我如获至宝！看着这些底稿和材料，模糊的、遗忘的记忆又重新拾了回来，我以文革岁月中的心路历程作为



写作思路豁然间清晰起来。

后面几年的写作虽顺畅却艰辛。面对历史，我的心情是复杂的。有痛苦，有愧疚，有悔恨，有不解。我明白我已无路可退，只能勇往直前。

本书从启动前一直到出版的整个过程中，有对我鼓励敦促甚至在回国时专门找到我对我认真叮嘱的，有一次次帮我回忆往事找寻资料线索的，有对我的初稿指正错误提出意见建议甚至逐字逐句修改的，有热心提供出版印刷信息解决各种困难的，还有慷慨解囊给我大额赞助的。他们中有汲鹏、王允方、陆元吉、陆小宝、杨继绳、孙耘、唐伟、胡鹏池、邱心伟、陈楚三、沈如槐、郑易生、沈昆、段云富、周家琮、但燊、王良生、谭浩强、唐少杰、归圣华、周忠荣、蒋南峰、高季章、连果义、罗保林、雷翎、陈中平、鲍长康、林福宗、张雪梅、钟成国、崔兆喜、张蔼玲、颜慧中、陈育延、张肖蝶、樊程、铁流、万润南、刘万章、周薇、唐金鹤、陈继芳、马雨农、周泉缨、尹尊声、张慰黎、李秉实、梁国光、李祖胤、高汉三、施宇澄、沈沛润等以及许多还未提及的朋友（以上排名不分前后）。没有他们的帮助就没有我的这本书。我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我们这一代清华人，都怀有一颗对祖国对民众赤诚的心，都有强烈的历史责任感，都身体力行不让文革那样的时代悲剧重演，都祈望民富国强、政治清明、中华民族有美好的未来。否定文革、批判文革、反思文革、总结文革是我们的基本共识。如同别人带动了我，我希望能带动更多的不同类型的清华文革亲历者与我一起做这件事，于是我向一些好友发出了邀请。承蒙厚爱，他们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篇篇都是力作，件件皆是上品。这些特约文稿均收录在【文革·反思】专题里。作者有当年的团派、414派、《八八》派和非团非四的朋友，有头头更有“小兵”。我还向一位干部、一位《八九》老红卫兵约稿了，可惜未能如愿，但愿以后能有机会搭建一个更大更广的平台让更多的清华人展示所思所想。来稿照登，文责自负。在这些精彩的文稿中，对历史的认识和对文革的反思不尽相同，有些分歧较大，某些观点我并不赞同，正如我书稿中的好些观点也不为这些朋友认同一样。这至少说明我们这些当年文革的参与者都在积极地、独立地进行着思考和探索。我邀请多位朋友写稿，还有一点小私心：这些朋友费了心血写成的精品佳作定能为我的拙作壮声造势、增光添彩。我向这些给我极大支持的朋友表示深谢和敬意！

我的朋友圈中，还有一部分老同学坚决反对我出版回忆录。他们担心我以言获罪，遭致安宁的家庭和平静的晚年毁于一旦。我同样非常感激他们的深情厚谊！

“言论、出版自由”早就写在庄严的宪法上，我衷心希望宪法的光芒普照到我和每个国民身上，不至于在文革结束近四十年后还发生不应有的不幸。

我虽万分注意别因言伤友，仍有些事令我非常伤感。为此，我要反躬自省，并表示真诚的歉意！

一滴水，于浩渺的大海微不足道。而大海就是由一滴水一滴水汇集而成的。我，不过是大海中即将被蒸发的一滴水。为尽责任，我写此书。凭心而行，无欲无悔。

本书虽经多次修改，也征求过多人意见，相信错误和不当依旧不少。真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3年1月
(邮址：snt100@163.com)

【书海泛舟】

心向往之……

——我们的理解和承担（“上海文革史研究资料汇编”代前言）

编 者

按：这不是一篇简单的“代前言”，所谈也不仅仅与上海文革有关，而是研究者们多年苦心探索的一些经验之谈，如果将文中某些地方的“上海”二字替换为别的地名，其他地区的研究者也应能得到有益的启示。

摆放在读者面前的这套自印本，是复旦大学历史系和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作项目的首批成果（具体由金光耀教授和金大陆研究员主持）。之所以是“自印本”，它从一个侧面证实了我们的努力和坚持，也是为了及时而适宜地将我们搜集爬梳的资料，提供给关心“文革”研究并对此有志趣的各位。

当今的中国“文革”研究，就如同当年的“文革”运动一样复杂而错乱。但这场被当年的流行语称之为“史无前例”、“波澜壮阔”、“震撼世界”的运动，终究是联通国史前“十七年”的革命、建设和近三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的关键部分，其演进历程和人事沉浮，其指导思想、核心力量和政治路线，其社会变迁、人心向背、价值定位和观念形态等，前“十七年”或后“三十年”均可以从中找到缘由或踪影。所以，中国的“文革”十年，不仅在历史学上具有划界的意义，更是中国的政党政治和人民群众都必须要正视、剖析、探究和回答的“大问题”。据此，尽管当下的“文革”研究仍处于或艰难或微妙的状况中，我们却秉持“不放弃”、“不等待”、“不奢望”的立场和态度，相信天道酬勤，相信人间正义，矢志投入，规划工作，为求解这一中国历史上的“大问题”尽绵薄之力。

本套自印本称为《上海“文革”史研究资料汇编》，即定位于“文革”研究的“上海视角”，而不是全国或其他的方向，为何作此考虑呢？

其一，是从理论上强调开展“文革”区域史研究，是一条正确的路径。

我们认为，历时十年的政治运动遍及全国，却有一个重要的枢机没有被触及——那就是全国的行政区划基本没有发生变动。因之，存在着中央层面、省市层面、地县层面和基层单位层面“四个层面”的“文革”。且每一层面的权力和组织人事关系的构成都是自成系统的，以至于在“文革”运动演进的不同阶段中，各个层面的“文革”均构成各自的冲突焦点（同时存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互动）。可以说，“文革”研究的“四个层面”的视角，为开展“文革”区

域史研究奠定了基础和构架。

以上海“文革”为例，从“安亭事件”到“康平路事件”、从“一月革命”到“第一次炮打张春桥”、从“踏平联司”到“第二次炮打张春桥”、从武装“上海民兵”到“未遂政变”来看上海的“文革”史，又从上海看全国的“文革”史，从全国看上海的“文革”史——如此既分散又汇聚的思路，推广开去，亦即“文革”研究的“上海视角”。再从现实的情况看，起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段内，由于中央层面的“文革”研究难以获得有价值的档案支撑，要产生第一流水准的学术成果相当艰难，因此诸如“文革”时期的“北京视角”、“江苏视角”、“河南视角”、“湖北视角”、“四川视角”、“广东视角”等区域史研究，便成为了“重心向下”的突破口。

何况，各地的研究者大可利用各自“地缘～人缘”的关系、各自“经历～经验”的优势，在资料获取和人员组织方面求得许多便利。从外围向中心进击，从底层向高层合围，或许正是中国“文革”研究的趋势和出路所在。

其二，是从重要性上认识到“文革”研究“上海视角”的独特价值。

众所周知，上海在中国“文革”史研究中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四人帮”中的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三人直接从上海发迹，江青在历史上也与上海有很深的纠葛，更在于张、姚、王均是“文革”时期毛身边贴近的人，均是毛司令部的核心人员，而“文革”十年的上海，更是张、姚、王直接掌控的地盘。由上海策划、爆发和推演的“批判《海瑞罢官》”、“一月革命”以及后来的“整党建党”等，都深远地影响了中国的走势。再联系“文革”运动中上海的经济状况、社会状况，上海的国际地位、国际影响等因素，可见收集整理上海的“文革”运动史料，除了具备独特的地方特点外，对拓展全国的“文革”史研究，对了解“文革”灾难中许多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何况，检索目前国际上中国“文革”资料留存和分布的情况（包括美国、日本及欧洲等重要大学和机构的收藏），可发现当时中国的“文革”资料主要是从北京和广州（至香港）两个渠道外流的，而留存海外的上海的“文革”资料相对稀缺。不仅纵贯上海“文革”十年的线索断断续续，即便横向铺展和关联的上海“文革”重大事件、事变的资料也支离破碎。从这个角度而言，开掘和收集整理上海的“文革”资料，就具有了“抢救”性的意义和价值。

其三，是从现实状况上认识到上海“文革”资料处于“封存”和“流失”的尴尬状态。

因上海的城市管理一贯具有较高的水准（如“文革”运动来临时，上海即上缴了各单位民兵管理的枪支弹药），且上海人整体的生存理念和素养崇尚“以理服人”、“动口不动手”，即便“文革”动乱中，上海也从未发生过两大派别之间的“军械性武斗”（是全国唯一未发生“军械性武斗”的省市级行政区域）。再追溯上海“文革”运动的整个过程，可知“一月夺权”中，上海的各级组织构架确实发生了人事更替，但其文件、资料、统计等信息运作和信息管理却从未中断。“一月革命”后，上海图书馆、上海博物馆等机构的革命造反派曾数次正式发布

文件征集“文革”史料。所以，可以比较有把握地说，通过各组织机构递交市、区、县各档案馆保管的“文革”时期形成的各类资料，相当完整地处于良好的保存状态中，只是在开发和利用方面，因政治敏感等因素，暂时处于“封存”状态——尽管对研究来说，“封存”是一种遗憾，但相对于“流失”的遭遇，“封存”也是最好的保护。

然而，保存在一般区县局的图书管理机构(包括部分级别较高单位的档案室)中的“文革”时期的文件和报刊、传单等资料，除少数“封存”外，多数则因近三十多年来长期无人管理、少人问津，加上人员变动，一些单位出现搬迁、撤并等情况，或被“打包”，束之高阁，或处于散乱甚至自然破损和流失的状况。例如上海《文汇报》从圆明园路迁往威海路的过程中，就有数万页的“文革”档案(如揭发、交代资料与会议记录等)流向社会。再如复旦大学图书馆在“文革”期间收藏的群众组织小报、传单等大批“文革”资料也已散失。

此外，上海的一些家庭也藏有数量不等的“文革”资料，多数是报刊、传单等宣传品(汇总起来，品种有交叉重复，却又每每会出现具有独特价值的史料)，少数则是难得的日記、信札、照片等。因年代久远，当年的收藏者均年事渐高，而后代们多数不闻不问，更嫌拖沓累赘。所以，如遇住宅搬迁、当事者病故等情况，这批资料极有可能遭到简单潦草的处置。对收购者来说，这可能是不值钱的废品，也可能经转手而奇货可居从而被藏之深阁；但对研究者来说，则是求之不得的“宝贝”。比较严重的情况是，因信息不通达，甚至出现了上海的“文革”史料向外地流转散失的情况。

基于以上三点认识，开展上海“文革”史料的调查和搜集工作，就具有了抢救的意义；进一步整理和公布这些史料，就更具有了推进和提升上海“文革”史研究的价值。

本套资料汇编首批共五本：《叶昌明工作笔记》、《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文献汇集》、《上海红卫兵大串联史料选》、《复旦大学大字报选》(上、下)、《复旦大学“文革”大事记》。确实，这些都是很小很专门的题目，但小而具体，专而扎实，这恰恰是我们选编此套文献追求“深部和细部”史料的主旨和原则。

许多年前，当我们刚刚涉足“文革”资料搜集的时候，今天寻到一张报纸，明天觅得一份传单，都如同孩童般地兴奋不已。当然，其中更多的是辛苦、艰难、奋力和坚持，还时时地伴随着愤懑、焦虑、失落和委屈，真正体验了“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之不易。许多年后，托庇于天意与人和(比如上海的“陈老头子”、北京的王红进老师等)的护佑，面对逐渐增加的一批又一批的收获，我们应拿出什么样的资料，来做构建的支撑呢？

毫无疑问，当今的网络、光碟、摄影、扫描、复印等技术，已使1966年至1968年刊行的许多红卫兵小报和传单(印量较多)，基本丧失了作为独家资料的地位和价值。尤其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出版的《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更是以巨大的篇幅和容量，将中央文件、领导讲话、报刊社论以及一些基层资料等熔于一炉，且排列清晰，使用便捷，为“文革”研究工作者提供了

巨大的方便（甚至可以说，要作“文革”研究，必备此光盘）。但同时，我们又以为仅凭此光盘还是远远不够的，因为优秀的“文革”研究成果除了要求研究者具备高超的史识外，在史料准备方面，则必需具备深部和细部的史料，那就是大量来自于档案和民间的各类简报、动态、通知、日记、信件、报告、报表、批示、总结、揭发、交代、会议记录、工作笔记、统计汇总等，就如同本套丛书的第一本、藏于我们资料库中的上海工总司常委《叶昌明工作笔记》（原稿五本）。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的收藏已经很丰富了，它只具有“标本”的意义。现在，我们将这些“深部”、“细部”的史料编辑刊印出来，作为一套开放的史料读本，有情无价地提供给高校、研究所、图书馆等学术机构和“文革”史研究工作者，以求为上海“文革”史的研究开辟出一条通道。

开展上海“文革”史研究资料汇编的工作，并使其逐渐地形成规模，一直是我们的心愿。我们甚至认为编出一套史料读本，比自己写出一本专著更为重要，因为专著会有各种局限，且属于自己；而史料读本则属于公众，其原初的性质可以为研究提供持久开阔的空间。我们甚至认为，现在编出一套史料读本，在心念和心志上，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更多的年轻人，是为了期待一个学术群体的昂然崛起，是为了未来的中国“文革”研究。

总之，我们心甘情愿地为此付出劳力及更多的心力、工夫及更多的时间、资金及更多的智慧。这是一套开放的史料汇编，我们欢迎更多的同仁参加进来，壮大这套《汇编》，丰厚这套《汇编》。

最后，祝福大家。

2012年12月31日

【书海泛舟】

《叶昌明工作笔记》凡例

编 者

按：叶昌明，上海嘉定县人，文革爆发时为上海合成纤维研究所工人，时年22岁。在文革中参加造反运动后，历任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常委、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上海市总工会副主任。1982年被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叶昌明工作笔记》的整理，提供了一个如何整理文革民间史料的参照。这个“凡例”中提出的一些具体做法，凝结着整理、编辑者们多年研究、摸索的心血，值得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士参考。

1. 本书所收内容为叶昌明工作笔记（五本），一般均按笔记本原页码照录，

少处地方则按照时间以及内容次序予以调整，调整之处均以注释的形式作出说明。

2. 对于笔记中涉及的一些事件、人名、机构名等酌作注释。
 3. 笔记中的错字予以保留，更正字置于（ ）内；缺字处则填补缺字于[]内；不可辨认字以□表示。此外，对于一些不符合现今规范的用字，如“的”、“得”、“地”，“象”、“像”，“分”、“份”不分等，均予以保留，不作更动；对于其中的部分别字、繁体字，如“挂”写作“掛”等，均按现行简体字录入。
 4. 笔记中有些标示删去的内容，也予以保留，同时在字中加横线，以示原稿删除。
 5. 笔记中有些地方为记录方便予以简省，均根据上下文意补全。如原稿“走资本主义——”补全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

【书海泛舟】

著史不为稻粱谋

丁 东

五一节期间，李辅先生来北京看女儿，到我家一叙，给我捎来了一部孙涛的书稿。

我认识李辅先生四十多年了。1972 年，我从一个插队知青被抽到山西省委政策调查研究室当干部，当时 21 岁。那年李辅 33 岁，是调研室副主任，副厅级干部，是我的领导。当时，知道他在文革初期是省直机关群众组织七一公社的负责人，由此而当选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委候补委员。我在他领导下工作约一年时间，后下乡挂职锻炼。一年后李辅出任襄汾县委书记，我也转到襄汾工作队，两个月后我得了肝炎，回家养病，从此和李辅再无工作上的联系，但一直保持交往。

文革初登上政治舞台的年轻人不算太少，但有机会出任一方首长，并在任上做出政绩的并不多。因为当时青年干部多任副职，难有大的作为。而李辅却两度担任县级领导班子的第一把手，在七十年代中期担任襄汾县委书记近四年，在八十年代初期担任平遥县委书记近三年。这六年左右的时间，给他提供了施展政治才能的机会。他内心一直怀着廉洁公正、造福百姓的社会理想，加上出众的行政才能，所以成为深受当地群众拥戴的清官。二三十年过去了，他的故事至今在当地口口相传。近年吏治腐败加剧，他更被当地群众怀念。他当时为什么能够成为一方清官？从主观方面看，他是一个理想主义者，真诚信奉干部不能脱离群众，要为人民谋利益，要吃苦在前，享乐在后，并身体力行。但他又不是一个愚忠型的干部，他同情百姓疾苦，力求从实际出发变通政策，施政用人，所以，他一旦获得到主政一方的机会，很快就能改善当地政情，让百姓受益。当地百姓通过前后左右对比，自然对他表示拥戴。从客观方面看，李辅两度担任县委书记，也是

特殊年代的特殊政治环境造成的。在党管干部的体制下，党代会、人代会虽有选举程序，但谁出任什么官职，实际上是上级领导安排的结果。论资排辈，逐渐成为安排干部的基本秩序。到了六十年代，参加武装夺取政权的一代人已经不算年轻了。文革一度以群众运动的方式重洗政坛牌局，使一些潜能活跃的年青人成为群众组织的领袖。李辅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成了政坛新星。毛泽东要在各级政权里提拔一批青年干部以巩固文革成果，使一些年青人获得了从政机会。但是，治乱之间，毛泽东的意图有过多次调整，事态变化甚至超出他的预想，连老一辈革命家都常感无所适从，那些冲锋陷阵的小将被高速旋转的政治离心机甩出局外就不奇怪了。相比之下，李辅的性格中不只有敢于斗争的一面，还有善于协调的一面，后者正是不少造反派所缺乏的。所以直到毛泽东逝世，他还在地方政治舞台上活动。“四人帮”倒台以后，山西的清查运动搞成了一派对一派的整肃。和前省委书记谢振华关系比较密切的一派被整，李辅在劫难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陈永贵在中央失势，霍士廉主政山西，李辅得以重新启用，担任平遥县委书记，在平反冤假错案、推行新农业政策、保护古城文化遗产等方面均有建树。但数年以后，清理“三种人”，李辅又被撤职，革出教门，到一家市图书馆干到退休。

李辅出身底层的农民家庭，偶然的机遇使他进入省委政研室和省四清办公室，从 6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前期，有一番从政经历，成为地方政坛的亲历者和见证人。我建议他撰写回忆录，他接受了。退休以后，他用数年时间梳理自己的心路历程，完成了 30 万字的回忆录《所思所忆七十年》，并在网上开博客展示。这本书，从家庭和青少年时代讲起，一直讲到退休以后，浓缩了 20 世纪 40 年代到 21 世纪初的风云变化。以吃饭为例，他从从民国年间县城小吃的繁荣，到建国初饿着肚子帮母亲人工碾米磨面的艰难；从大跃进造成的大饥馑，到文革中石家庄学习班伙食费花不出去；从文革前县委书记到省里开会吃西餐出洋相，到改革开放初期当县委书记面对公款招待的两难……合在一起，构成了一卷浓缩了的中国当代饮食史。其中有的社会现象是人们熟悉的，有的官场见闻是人们陌生的，史家亦不曾记载。所以我认为这部书不但一个很好的政治学标本，同时是一个很好的社会学标本。

李辅的书引起了孙涛的兴趣。孙涛先生现年 66 岁，原是太原市作家协会主席，先后出版过二十多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还创作过数种电视连续剧，是一位著作等身的作家。但是他投入心血最多的著作却没有机会出版，这就是李辅捎来的《虔诚的疯狂——山西文革及太原五中学生刘灏 10 年沉浮纪实》征求意见稿。这部书，也有 30 多万字。从 1986 年起笔，八易其稿，前后写了 17 年，目前只能以个人博客连载的方式与公众见面。赵瑜为之作序。序中提到一位作家戏说：“如果没有一两部出版不了的书，那还算中国的好作家吗？”

赵瑜又比孙涛年轻，今年 58 岁，曾以《强国梦》、《马家军调查》等报告文学数度轰动文坛。但他也写了一本用力更多却出版无望的书《牺牲者》，记述晋东南地区的文革，篇幅比李辅和孙涛的书更大。

他们三位，其身份不论是专业作家，还是出局官员，都做了同一件事，就是

以民间方式修史，可谓著史不为稻粱谋。中国民间修史的鼻祖是司马迁。他被朝廷处以宫刑，仍然忍辱负重，完成了不朽的《史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后世的宫廷史学家，著作的部头再大，因为仰权力之鼻息，只能望其项背。

我感到，司马迁的史学传统，正在中国悄悄地恢复。民间独立修史，或许孕育着中国文化的希望和未来。

【书海泛舟】

失败者书写历史 ——王光照回忆录序

何 蜀

以往有一个说法：历史是由胜利者书写的。然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事实否定这个观点：“毛泽东时代”那些政治运动的失败者，从“反胡风”运动的受难者，到“反右派”运动的受难者，再到文化大革命中的失败者——被定为“反革命集团”成员的一些高级干部、军队将领，以及只活跃过一两年却遭到十多二十年的反复清查、打击、惩处的原造反派……无不是以失败者的身份在撰写回忆，书写历史。公开出版的，民间自印的，网络传播的……从上个世纪末以来已经有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回忆录作者们纷纷在记叙自己的失败史、蒙冤史、苦难史、血泪史。而那些历次政治运动中的胜利者们，“革命动力”们，却极少有人站出来书写他们的胜利史，写出他们当时如何以革命的名义、以党的名义、以“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名义整人，如何变着花样、挖空心思搞无中生有的“扩大化”，如何通过整人而获利、得势、升官……某些胜利者在写回忆时，也往往只强调自己在文化大革命某一阶段的受苦受难，以受害者、失败者的身份出现。

胜利者不愿写出自己的胜利史，不敢坦言自己的胜利和如何胜利。胜利者的回忆大多充斥着官话、套话、假话，而失败者的回忆却常常能够披露一些真相，敢说一些真话。这真是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

不过，回顾历史，却又让人想到，我们中国是有失败者书写历史的传统的。古典史籍“二十四史”之首，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不就是惨遭宫刑残害、“隐忍苟活，幽于粪土之中”的失败者司马迁发愤书写的吗？此外还有“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还有前仆后继以生命续写真相的“在齐太史简”……“失败者书写历史”的这一传统，可谓源远流长。

读王光照的回忆录时，我就不由得想到：这是又一个失败者在书写历史。

近年与武汉的一些热心于抢救文革回忆、推动文革研究的朋友建立了联系，并相继读到了在他们帮促下得以写成并出版的当年武汉工人造反派几位代表人

物的回忆录，如吴焱金的《四十三年 望中犹记》，曹承义的《悲欣交集话文革》，李承弘的《百年寻梦》，徐正全的《雪地足迹——一个文革死刑犯的人生记忆》，现在又得到谢保安兄介绍来的王光照的回忆录书稿，并嘱为之作序。受此重托，自然义不容辞，因为我一向主张：文革亲历者不管对文革的认识、评价如何，一定要抓紧把自己亲历的那些史实写出来，不管是什观点，把史实写出来，把记忆抢救下来再说。现在必须立足于抢救，否则就晚了——武汉当年造反派中著名的夏（夏邦银）、朱（朱鸿霞）、胡（胡厚民）均已故去，而且都没有留下个人的回忆文字！面对这样令人扼腕长叹的局面，王光照们的回忆录就显得更加可贵。

如果说北京是文化大革命的策源地和指挥中心，上海是毛泽东精心扶植的文化大革命样板，那么，武汉就是逼迫毛泽东改变其文化大革命思路与部署的重要城市。正是 1967 年发生在这里的“七二〇”事件，成为文化大革命发生全局性转折的一个重要分界点，踌躇满志的毛泽东意外受到这一事件的沉重打击（他执政之后遭受这样分量的打击可能只有七千人大会、“九一三”事件、“四五”天安门运动可相比拟），迫使他不得不对自己的所谓“战略部署”进行调整和改变，从而引起整个文化大革命运动走向的一系列重大变化。仅从史无前例的群众造反运动这一方面来说，一个明显的分界就是：在“七二〇”事件之前，中央是一直采取鼓动（或曰挑动）、支持、放手的态度，而在“七二〇”事件之后，则改成了规范、限制、打压和逐步取消的态度。王光照作为当时一个基层工厂的造反派负责人，虽然不能从全局上、从决策层面对“七二〇”事件进行记叙，而且他直到“七二〇”事件前夕都还被关在狱中，对这一事件爆发前的外界情况毫无了解（甚至把社会上出现的“康老三”的提法误会造成是指康生），但是他从一个中型骨干企业（中国锅炉生产行业“四大金刚”之一）武汉锅炉厂的工人造反派组织（武汉工总下属组织中“四大金刚”之一）的角度，详细讲述了这场以“文化”为名的“大革命”在产业工人中是怎样开展起来的，群众中不同派别的纷争与分裂是如何形成和发展的，武汉的市民社会怎样从造反、夺权、镇反、平反一步步走到了“七二〇”事件的爆发……这对研究文化大革命是不可多得的亲历者回忆史料。

提到文化大革命，人们往往首先想到红卫兵，甚至只知道红卫兵。特别是那些完全不了解文化大革命的后人和外国人，他们不知道文化大革命中还有一支比红卫兵更重要、时称“文化大革命主力军”的群众组织，即工矿企业的造反派组织。仅看文革高潮中的中共“九大”所产生的第九届中央委员会就可以知道，在由“无产阶级司令部”安排担任（名义上是选举产生）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人中，红卫兵代表只有两名中央候补委员——上海的陈敢峰和北京的聂元梓，而且聂元梓还只是因其“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领衔作者的身份才以正受批判审查的待罪之身被勉强指定安排参加“九大”的。但是这一届的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中的工人造反派代表却有二十多人，其中较有名者就有王秀珍（上海）、王洪文（上海）、金祖敏（上海）、刘锡昌（北京）、夏邦银（武汉）、董明会（武汉）、谢望春（武汉）、唐岐山（河南）、申茂功（河南）、梁锦棠（广州）、刘均益（广

州)、唐忠富(长沙)、华林森(苏州)、姚连蔚(西安)、李定山(合肥)、江礼银(福建)、隆光前(青海)、岑国荣(广西)、胡良才(新疆)等。值得注意的是，这批工人造反派代表中，武汉与上海都有三人，而其他地区只有一至二人。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当时武汉工人造反派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影响与特殊地位。

当红卫兵中的大学生和中专生已经分配工作离开原校、原地，中学生已经上山下乡当了知青之后，许多城市里的群众造反运动仍以工矿企业的造反派为主在进行“最后的斗争”甚至最后的武斗。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央”(实际上当时就只是毛及其身边的极少几个人)为解决这些工矿企业造反派，也不得不花了更多的心思和精力，办了更多的、规模更大时间更长的“学习班”。然而长期以来，文革中的工矿企业造反派却很少得到关注和研究，以致出现提到文革就只知道红卫兵的现象。有一个颇具代表性的例证就是：近年在重庆市被批准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那一处全国保存最完整的文革武斗死难者墓地，明明其中安葬的死者大多数是工矿企业的造反派，却被取了个名不副实的“红卫兵墓园”的名字。

王光照这部历时八年写成的五十多万字回忆录，和武汉其他原工人造反派代表人物的回忆录一样，为研究工矿企业造反派提供了生动具体的“文史资料”，从亲历者回忆的角度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读这部回忆录，让人感到像是在听作者当面向你作滔滔不绝的讲述，直率，坦诚，富有激情，其中引用的许多历史资料，更增添了研究价值。他的回忆录与武汉其他几位原工人造反派代表人物的回忆录一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真实再现历史场景和自己的心路历程，不掩饰、不回避自己的思想矛盾。

这种思想矛盾，我曾在其他几本回忆录中看到过，这是可以理解的。当年投身文革造反运动的我们那一代人，长期接受的是那种“党文化”的教育和宣传灌输，而这些作为“出头鸟”的风云人物，后来又身受各种清理、打击，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还长时间接受“两清”(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清理“三种人”)的打击甚至被当作替罪羊惩处，普遍处于含冤负屈的心态中，晚年大多陷于生活的困境或生存的劳碌及老病伤残的折磨，思想资源有限，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都很难有所改变，因而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于当年的一些认识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尽管身已不在“此山中”了，但他们许多人的心(头脑)还在“此山中”。

杨继绳在为清华校友孙怒涛的文革回忆录《良知的拷问》所写的序中有一个说法：“造反派中相当多的是敢作敢为的人，他们反秩序、反权威的特点，是毛制造‘天下大乱’时最需要的；在‘天下大治’时，他们必然是恢复秩序的官僚们打击的对象。毛泽东设想的‘从天下大乱到天下大治’这个过程，如果还是在极权的官僚体制下‘大治’，就包含着造反派成为牺牲品的残酷逻辑。”然而许多造反派人士直到现在都未能看清这一点。尽管从革命委员会建立后的“清理阶级队伍”开始，运动的矛头就已经在毛泽东的直接领导下转变了“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大方向，特别是到了清查“五一六”，更是明显地将矛头指向了造反派，但许多挨整者还是不相信这是毛泽东的意图。当“九一三”事件发生

后，主政湖北的两位军队大员曾思玉、刘丰，一个被定为林彪的“活党”，一位被定为林彪的“死党”，王光耀在回忆录中写道：“这次伟大导师娴熟地运用御臣之道，以一‘死’一‘活’来分而治之。”既然毛泽东对为他打江山而立有汗马功劳的军队将领都会运用“御臣之道”，对于造反派这样的草民就不会运用“御民之道”吗？不少造反派人士就是不愿正视这一点。

这种思想矛盾在王光耀的书中有明显的反映。他在许多地方已经相当深刻地（特别是与同类人物相比较而言）反思到了导致当代中国产生诸多社会问题的体制、制度性根源，甚至在个别时候还对毛泽东文革中的做法产生过常识性的怀疑，如在毛泽东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时候，他认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来是可以不发生的……他老人家硬是要把这个最大的走资派扶出来，说是同叶剑英一起请来一个好参谋长，说什么邓小平是柔中有刚，绵里藏针，人才难得，是毛派的人。今天又讲邓小平这个人是不抓阶级斗争的，历来不提这个纲，还是白猫、黑猫啊，不管是帝国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他不懂马列，代表资产阶级，说是‘永不翻案’，靠不住啊。既然早知道他不懂马列、代表资产阶级，可以不扶出来害人嘛，那前两年为什么又说他人才难得呢？一会儿说东，一会儿说西，完全是两回事。最起码的要承担用人不当的责任。早知道永不翻案靠不住，不用他就没事，为什么在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的时候，又极力举荐，做别人的思想工作，扶他上台？”王光耀在回忆录中还多次感叹“那个时代有病”，是个“有病的年代”，他甚至能感悟到：“实际上一种有病的制度，一个不公正的法律，之所以发生并运行于我们的社会，除了当局的责任，还因为一些民众人性深处有某种遥相呼应的基因，决定他们响应和接受这个有病的制度和法律，使其通行于这个时代。”他甚至提出这样的质疑：“怎么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人的问题上一再发生带有全局性的错误，这其中的症结是什么？”发出这样的斥责：“这种体制下斗争的特色是蛮横不讲理，翻脸不认人。”

对于王光耀那样的文革风云人物来说，能有这样的认识已经是相当难能可贵的了。而且据了解，他对文化大革命，对毛泽东及其创立和维护的体制，已经有了更深刻更清醒的认识，只是为了使回忆录能如实反映当年思想状况和心路历程的“原生态”，才没有将现在已有的一些认识写进去。不过这里面有些地方的表述会让读者感到困惑：到底那些认识是当时的还是现在的？

有的读者在这里也许还会感到一个矛盾：既然王光耀当时对文革就有那样一些“离经叛道”的想法甚至说法，为什么还要那样“一根筋”地跟着文革后期的那一波一波的折腾把自己引上为文革殉葬之路呢？

这也就是工人造反派与红卫兵造反派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红卫兵，都是大、中学生，从1968年底开始，他们有的（大学生和中专生）毕业分配走了，有的（普通中学学生）上山下乡当知青走了，大多离开了本单位（学校）和原居住地，脱离了文革前期造反运动的人事环境，因此大多可以在文革中、后期的各种矛盾冲突中置身事外，比较超脱。而工人造反派，特别是其中的头头、活跃分子则大不一样，他们在造反运动结束之后，仍然被牢牢束缚在原单位、原居住地上班、

生活，仍然与原来的当权派和整过自己也被自己批判过的“保守派”打交道。“树欲静而风不止”，造反运动中产生的一些人事纠葛，一些被激化的矛盾，始终会缠绕着他们，他们大多会有一种身不由己、骑虎难下的处境，在造反运动结束后的一波一波新的整人运动中继续受到影响和冲击，挨整，翻案，再挨整，再翻案……直至最后遭到大清算。而这，自然又使他们的文革经历比红卫兵有了更多、更复杂的值得研究的内容。

在读王光回忆录时，我深为其中写到的有关他妻子的那些片断所感动。在文革中我曾见识过一些这样的普通女性，正因为普通，她们在男性主政的社会里才没有陷入政治狂热而保持了清醒的常识判断能力，在人生与家庭面临政治风暴摧残的时候，本能地表现出传统中国妇女的纯朴、坚韧、善良、忠贞。应该让这些堪称伟大的普通女性的名字载入史册——不言而喻，这些失败者所写的回忆录都是将来研究历史所需要的史料，也算一种“史册”。

2013年3月12日修订于重庆风江阁

【文摘】

徐景贤罪名考

顾训中

按：今年清明节，一些地方出现了为文革风云人物扫墓鸣冤的活动，虽然人数不多，影响不大，却也反映出一些发人深省的问题。本刊特摘发此篇以供对这方面问题作进一步探讨。本篇摘自作者《文革风云人物的再认识——徐景贤个案解读》，全文原载《当代中国研究》2008年第四期（总第103期），现标题是本刊另拟的。

徐景贤犯的是“反革命罪”吗？

徐景贤至死仍被官方紧紧套着“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案犯”的帽子。这不只是对一个恢复合法权利已经12年的公民的不公，也是对早已于1997年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并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取消了“反革命罪”的漠视，令人费解。

所谓“反革命罪”是中国特有的刑事罪责。除中国外，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包括一度作为“中国的明天”而被膜拜的苏联，在刑法中曾列入这样的罪责，足见其“中国特色”之鲜明特征。本来，“革命”与“反革命”是个非常主观的判断，而相关的判断随着时间、空间的转移而变化，事实上从来就没有一成不变的识别“革命”与“反革命”的标准。正因为如此，“反革命罪”被最终取消实属理所当然。或者说，过去几十年当中长期使用这样的罪责原本就是错误的。

这意味着，即使是退回到1982年，以“反革命罪”追究徐景贤在文革中的罪行，也是不恰当的。

1979 年版《刑法》第 1 章第 90 条称：“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982 年对徐景贤的判决书中说：“被告人徐景贤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积极参加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上海从事反革命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罪行十分严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2）沪高刑字第 1 号》，《历史的审判（续集）》，群众出版社 1986 年 9 月版第 233 页）办案者认定的具体罪行，首先是指文革初期徐景贤“积极制造事件，诬陷迫害上海市领导干部，直接策划、亲自参与夺取上海市党政领导权”。

任何稍微了解一点文革进程又不带偏见的人都会知道，自下而上地夺权并非徐景贤们的主观意图，而是当时中共最高领袖毛泽东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向全国发出的号召和指令。上海市的“一月革命”夺权过程，更是在毛亲自部署、直接指挥下进行的。这一切均有事实可证。

196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中，毛泽东亲自加了一段话：“夺取在这些领域中的领导权，……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则要调动他们的职务。”这是文革中第一次提出“夺权”概念。当时，徐景贤经过“一字一句细抠”后的理解是：“我认为夺权的内容主要是指‘批判’、

‘清洗’和‘调动’。”（徐景贤《毛泽东与上海“一月夺权”》）到了 8 月 5 日，毛泽东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中首次明确指明：中央出了修正主义，矛头直指刘少奇。10 月，在毛泽东主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伯达按毛的旨意作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两条路线》的报告，提出了批判“镇压革命群众”的“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自此，目标对准刘、邓以及党政各级当权派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造反”风潮轰然而起。徐景贤等人在上海市委机关内部发动“造反”，正是遵循了毛不断发出的明确号召。徐在 1966 年 12 月 18 日宣布“造反”的著名发言《造反才知主席亲》中宣称：“现在，在毛泽东思想的教导下，在革命群众的帮助下，我觉得再也不能让自己的错误（指作为市委‘文革领导小组’成员，协助市委镇压群众运动，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引者注）继续下去了，我再也不能充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工具。我要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彻底决裂，我要坚决地站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这一边来，我要革命造反，造市委的反，造市委文革的反！”（徐景贤《造反才知主席亲》，1966 年 12 月 18 日。引自《中共上海市委机关革命造反派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大会专刊》，1966 年 12 月 25 日）这一表态十分清晰地表明了他这个“党的忠诚儿子”、“驯服工具”居然敢于斗胆“造反”，无非是响应毛号召的奉命举动而已。

毛泽东对上海“造反派”的“造反”举动高度赞赏。1966 年 12 月 26 日，毛在中央文革小组成员为他祝寿的饭桌上，公开称赞徐景贤等上海造反派在批判中共上海市委大会提出的“火烧陈丕显！揪出曹荻秋！打倒杨西光！砸烂常溪萍！”的口号。毛高兴地说：“上海的形势很好，工人起来了，学生起来了，现在机关

干部也起来了。”他还预言，1967年将是“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一年”（《中共党史大事年表说明》，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200页）。毛的这些话通过姚文元的电话传达及时通报给了徐景贤，极大地鼓舞了他们继续“造反”的行动。1967年1月2日，毛提出：开展全国全面的阶级斗争，重点是北京、上海、天津、东北。（转引自张春桥1968年2月5日在上海市革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这是毛寄希望于上海文革运动的再次表示。

1967年1月6日，徐景贤等联合上海一些造反组织举行了“打倒上海市委大会”，通过了3项通令：“第一，不再承认曹荻秋为中共上海市委书记和上海市市长；第二，勒令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7天内向全市人民交代自己的罪行；第三，请求中共中央彻底改组中共上海市委，要求各级干部坚守岗位。”（徐景贤《十年一梦》）这一被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编的《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称为“篡夺了上海市的党政大权，刮起了所谓‘一月革命’的风暴”（《中共党史大事年表》，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版第357页）的大会，其实并没有提出“夺权”的口号，更没有完成夺权的行动。据徐景贤后来称，在他固有的组织观念里，省、市委这一级领导人的任免权一直在党中央，不能由下面擅自“夺权”。因此，此次大会提出的只是“请求中央彻底改组中共上海市委”，即请中央派新的市委书记到上海来取代陈、曹。（徐景贤《毛泽东与上海“一月夺权”》）1月8日，毛泽东看到了上海造反派自行宣布接管《文汇报》、《解放日报》消息后，立即表态予以支持，并在对《人民日报》负责人的谈话中说：“这是一个大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大革命。这件大事对于整个华东、对于全国各省市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必将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他又说：“上海革命力量联合起来，全国就有希望。”他明确提出：“两个报纸夺权，这是全国性的问题，我们要支持他们造反。”（徐景贤《毛泽东与上海“一月夺权”》）次日的《人民日报》转载了被造反派接管的《文汇报》上刊登的上海各造反组织联名发布的《告上海全市人民书》，并在经毛泽东审定的“编者按”中公布了毛1月8日讲话的主要内容。这是第一次实际上肯定了上海两报这类自下而上的“夺权”形式，但仍然没有使用明确肯定“夺权”的字样。或许，此时，“无论就全国还是就上海全市来说，在夺权问题上，毛泽东大概还要看一看”（王年一《对上海“一月革命”的几点看法》，《中共党史研究》1986年第2期）。

1月10日，江青给毛泽东送上两份新华社上海分社的电讯稿，即《上海革命造反派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发起总攻击》和《上海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等革命造反组织在〈文汇报〉、〈解放日报〉发出“紧急通告”》。毛如获至宝，当天就把这两份电讯稿批给陈伯达及中央文革小组，要求在两三天内起草一个致上海各“革命造反”团体的贺电，号召全国党、政、军、民学习上海的经验，一致行动起来。根据毛的指示，1月12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给在《紧急通告》上署名的上海32个“革命群众组织”的贺电。这个贺电第一次公开以中央的名义向全国发出了夺权的号召。1月13日，上海各造反组织在人民广场召开数十万人参加的“欢呼中央贺电”庆祝大会。

张春桥、姚文元第一次在上海公众场合“亮相”。在随后的几天中，上海各个造反组织响应毛泽东和中央的号召，纷纷到市、区党政机关进行“夺权”，出现了极其混乱的局面。宣布“夺权”的工总司二兵团和红卫兵上三司等造反组织直接向毛泽东发去电报，建议由张春桥担任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兼市长，姚文元担任市委第二书记兼副市长。张、姚以若干“夺权”行动不是“大联合”形式为由，对众多“夺权”行动未予承认，同时将情况报告中央，并称“群众”要求张春桥、姚文元主持“上海新市委”工作。

1月16日，毛泽东主持召开政治局会议，批示同意上海“群众自下而上的提名”，认为上海这个办法好。他说，以前北京由中央决定自上而下改组，没有解决问题；由群众提出，哪些人可以当领导，担任什么工作，这个办法好。毛并要张、姚负责提出新的上海市委的组成名单（转引自张春桥1968年2月5日在上海市革委会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经毛的批示和政治局决定，上海市委第一书记陈丕显实际上被“罢官”，“旧市委”垮台，张、姚名正言顺地成为上海新的权力核心，开始主宰上海局面。同日，《红旗》杂志第2期发表经毛审定的评论员文章《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公开赞扬上海的“夺权”：“光荣的上海工人阶级，在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组成了百万造反大军。他们联合其他革命组织，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手中夺了权，建立起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新秩序。……（上海）创造了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从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的经验，他们提供了正确的方针、政策、组织形式和斗争方法。”这篇文章表明，上海的“夺权”是“在以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实施的；同时也表示，毛欲以上海“夺权”为样板，推向全国，以进一步推进文革运动朝着他的理想目标发展。1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社论称：“一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展开夺权斗争的伟大革命风暴，在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伟大号召下，正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席卷全中国，震动全世界。……这是我国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新的飞跃。”

显然，名为“一月革命”的上海“夺权”之每一个关键步骤，都是在毛的亲自掌控下操作的。当时派驻上海的中央大员张、姚，其实不过是毛操纵的“夺权”棋局中的两枚棋子，更遑论尚属一个“群众组织”头头的徐景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徐景贤案件时，称徐“直接策划”了上海“夺权”，显然违背事实。

如果说，把上海当年在徐景贤等造反派的带领下“奉旨”夺权视为“反革命罪”，那么，直接策划、部署、指挥文革运动和上海“夺权”行动的最高领袖毛泽东，不也应当被指为“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吗？假如按照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说，毛的作为“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而执行毛指令的行动却变成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追究的“反革命罪行”，这种逻辑能自圆其说吗？

据说，担任中央“两案”（指“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审判指导委员会主任、具体领导“两案”审判工作的彭真多次提出，“两案”审判在证据上不能有一点纰漏，要把这个案子办成铁案，使案子千秋万代永不得翻身。（刘荣刚《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时的彭真》，《党史博览》2003年第10期）就徐景贤案的判决而言，相关处置实在是无法经得起历史的丁点考验。

就文革的本质而言，这不过是一场中共高层政治权力的角斗，本来就不是什么“革命”与“反革命”的斗争，而是毛为了清除他的政敌、实现他的乌托邦理想而不惜进行的一场权力决斗，并无革命与反革命的道义之分。假如说这一判断能够成立的话，那么，对于徐景贤的行为也理应以同样的尺度衡量，不应以所谓的“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罪”来量刑。因为，徐既没有“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动机，也不存在试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事实；相反，按照毛泽东的理想与目标，按照当时中共中央的决议，按照徐景贤当时的信仰，他在文革中的作为恰恰是“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

上海市高级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中还指控徐景贤和文革后期上海市的其他负责人“在上海策动武装叛乱”。事实是，1976年10月，徐景贤等人得知王、江、张、姚等人已被拘捕，十分恐慌，立即聚在一起商议对策，并采取了调集工人民兵、下发武器装备、设立“指挥点”等应对措施。据徐后来在最高法院特别法庭所作的证词，以及上海市检察院对他的指控，他们主要的目的有三：其一，认为北京某些人拘禁毛泽东生前信赖和支持的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人，是老干部集团的“资本主义复辟”行为，出于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捍卫“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信念，必须予以坚决反击。徐景贤在被拘禁后曾交待说：“长期以来，我对‘四人帮’唯命是从。在我的眼里，‘四人帮’就是党中央，张春桥就是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代表，是碰不得的。谁反对‘四人帮’，我就要死保他们。”（《徐景贤的初步揭发交待》，1976年11月5日，上海市区、县、局党员负责干部会议秘书组1976年11月18日印发）其二，唯恐北京派人、派军队来抓他们，因此想调集手中能掌握的武装进行抵抗，甚至准备“豁出去干了”，“打它一个礼拜不行，打它个3天5天也好”。其三，企图以武力对抗向北京施压，要求“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恢复“四人帮”的自由，从而继续坚持毛泽东的文革理论和实践。其实，以他们手中区区3万多民兵、2万多件轻武器，如何能抵挡北京可能调动的几十万正规军？他们的所谓“豁出去干了”，充其量只是张惶失措情形下的一种盲动而已。而且，当北京以中央名义电话通知徐景贤、王秀珍进京开会，上海地方官员们的种种设想便被击得粉碎了。显然，当时他们还是恪守“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的。也正是因为坚持这一“组织原则”，当新中央派遣苏振华、倪志福、彭冲等以“中央工作组”名义到上海接管时，徐景贤等十分配合。北京的华国锋、叶剑英等原来估计，接管工作“斗争将十分复杂，任务将十分艰巨”，为此组成了有省部级干部17人、司局级干部58人参加的阵容空前强大的工作组“空降”上海，但接管的实际过

程却非常顺利平稳（朱通华《风雨雷电的 4 年——彭冲和中央工作组在上海》，《党史博览》2006 年 11 期）。就此而言，不能抹杀徐景贤等人服从与配合的作用。

“粉碎四人帮”这一当年曾被亿万民众欢呼、至今仍为官方史家所肯定的举动本身，同样值得商榷。将这一举动与上海方面的所谓“叛乱”作一对比，各自的主事者其实从思维方式到行动手段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据说，当年陈云在得知叶剑英、华国锋、汪东兴等人在酝酿拘捕“四人帮”时，经过反复思考后表示：“看来，只有采取抓的办法。不过，党内斗争，只这一次，下不为例。”（李菁《1976 年，中国政治大地震》，《三联生活周刊》2006 年第 40 期）1981 年 1 月开始审判“四人帮”时，陈云又表达了同样的意思。那时，中央政治局（而不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曾开会议讨论如何对“四人帮”判刑。陈云对他的秘书回忆这一会议过程时说：当时“许多同志主张江青判死刑。我说不能杀，同‘四人帮’的斗争终究是一次党内斗争。有人说，党内斗争也可以杀。我说党内斗争不能开杀戒，否则后代不好办。”（《陈云年谱》（1905-1995）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81 页）显然，中共元老陈云对拘捕“四人帮”的举动是有所忌惮的。用“宫廷内变”来解决高层政治对立（即陈云所说的“党内斗争”），当然缺乏政治上的正当性；如果肯定这种方法本身，那么，它可以被用来解决“四人帮”，自然就可以用来“解决”任何其他高层政治人物。这就是为什么陈云虽然赞成拘捕“四人帮”，却希望不要再用这种方法去拘捕别人。按照陈云对拘捕“四人帮”行动的解读，这一事件本质上只是场党内政治斗争，不存在革命与反革命的对峙，更不存在罪与非罪的分野，本不应采取这样的暴力手段来解决；这种非程序手段只可作为特例，绝不能再重演。因为，这一不通过党内任何一级组织的事先讨论，更没有经过国家任何一级司法部门的批准，便动用军队力量，突然地对党中央一个副主席、一个常委、两个政治局委员，又是国家的副总理，予以武力拘捕，无论从既行党章、还是从既行宪法法律衡量，都是非法的。据说，华、叶等人动手之前，曾仔细分析过中共十一届中央委员会成员的构成，结论是，若通过召开中央全会，则解决“四人帮”问题没有把握。虽然文革运动本身即是按照毛泽东“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的思路推行，文革期间本来就不完善的法律法规又被肆意践踏，但用类似手法来结束文革，是无法用司法正当性来解释的。

由此可见，从高层政治角力的角度来看，虽则名份不同，北京所谓的“一举粉碎‘四人帮’的伟大壮举”与上海的“反革命武装叛乱”确实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首先，双方都将党内政治斗争视为“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北京主持抓捕行动的叶剑英多次说到，如不成准备进监狱、杀头；行动酝酿始终只限于三五个人；最紧张的日子里叶甚至一天中更换 3 次住所，整个行动充满着诡秘、肃杀之气。而上海一方的思维方式也如出一辙，将老干部群体视作“资产阶级复辟势力”；张、姚都早早提示徐景贤等“要有大考验，要打仗”，这才有了后来那用民兵与正规军对抗、以卵击石的活剧来。其次，双方都抛开了既有的组织系统、议

事程序，而采取了非正常手段来解决政治问题。再次，双方都是“暴力革命论”的崇尚者，执迷于“枪杆子里出政权”，不惜动用可调动的军事力量来制服政治对手。北京方由于有着中央的名份，自然将上海的举动视作“叛乱”。设若“四人帮”用类似手段镇压其政治对手，那么华、叶等人的行为不就成了“篡权”、“复辟”吗？民国初年，中国大地走马灯似地更替主子，发生了多少出中央斥责地方“叛乱”而举兵镇压，地方攻击中央“篡权”而兴师讨伐的活剧，人们至今仍记忆犹新。在这样的故事里，司法正当性何曾成为任何一方的考量？！

对徐景贤的判案还从政治上把他定性为“江青集团成员”，连其家属因种种原因也未能免。文革期间真的存在所谓“江青集团”吗？这本身就是一个谬论。众所周知，江青在审判她的法庭上大叫：“我就是毛主席的一条狗！为了毛主席，我不怕你们打！”（王文正回忆、沈国凡整理《文革前后秦城监狱揭秘：四人帮入狱的经过》，《文史精华》2006年第10期）她在庭审时还透露了一个震惊世人的最高机密：成为华国锋“钦定接班人”最重要依据的那份毛给华的手谕“你办事，我放心”上，还有6个字，“有问题，找江青”（R·特里尔著，刘路新译《江青全传》，河北人民出版社）。近年来还有一些关于毛安排江青在他身后出任中共主席的传闻。尽管此类事在高度保密、许多重要档案资料已被有计划地销毁的情形下，至今仍无法求证，官方又公开了许多毛对江不满的言论，但毛始终将江视为推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路线最可靠的政治盟友，已为许多事实所证明。史实表明，中共党内从未存在过具有独立政见、以江青为最高首领的“江青集团”；相反，却有一个被海外称作“毛派”、“文革派”或毛自称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政治集团。这一集团的为首者无疑是毛泽东，江青当然是、也只是这一集团中的重要骨干成员。同样毫无疑问的是，徐景贤也曾是这一政治集团的成员之一；在上海，他是这一集团成员里列位张、姚之后最得力的一名骨干。他自己曾就此有过清晰的表述：“在我的观念中，已经把我自己的命运和他们联结在一条强有力线上了，简单明了地描画出来，那就是：上海市委写作班和我—姚文元—张春桥—江青—毛泽东。”（徐景贤《十年一梦》44页）徐所谓的“强有力”，是因为这条线直通“伟大领袖”毛泽东，是通了“天”的。所以，称徐是“毛派”、或毛泽东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成员，这才符合历史事实，符合其在10年文革期间的作为。据史而断，他既不是什么“江青集团”成员，也不是什么“反革命”。

徐景贤该当何罪？

徐景贤当年不应被判所谓“反革命罪”，当然也不该再套着“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案犯”的帽子离开人世。但这并不等于说当年他没有犯罪。

被称为一场浩劫的“史无前例”的文革运动令中国生灵涂炭，冤狱遍地。毛泽东为了实现他的权力斗争目标，先是放出了“红卫兵”，后又放出了“造反派”，最后不得不动用军队，到处摆开了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战场，搅得中华大地陷入一片血海，成了真正的人间地狱，其暴虐与恐怖，其荒唐与丑陋，其触目惊心

和令人发指，是现代文明国家的民众难以想象的。上海是毛发动和推行文革运动的试验区，出经验，出人才，以此来引领全国的运动。上海创造了诸多文革第一：瞒着中央其他领导人，密室策划了第一篇批《海瑞罢官》的文章，点燃了文革的第一把火；冒出了冲破中央决议的第一个工人造反组织——王洪文为主要头头的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发生了第一场群众组织间你死我活的武斗——武力镇压保守派组织赤卫队的“康平路事件”；出现了第一个从党政机构内部“造反”的组织——徐景贤为首的机关革命造反联络站；第一个得到毛泽东亲自支持的基层夺权典型，然后整个上海成为毛推动全国“夺权”运动的典范……在这些“第一”的背后，有着多少冤案错案，哪一件不是沾满了斑斑血迹？！1984年4月，上海曾对全市文革中发生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十年文革期间，全市共有各类文革案件348,700余件，若将被株连的家属亲友计算在内，直接涉及面达到100万人；其中，干部案件101,295件，被诬陷为“叛徒集团”、“特务集团”、“反革命集团”等集团性冤假错案949件，全市非正常死亡人数达11,510人（《上海“文化大革命”史话》定稿送审本，上海文革史料整理编纂小组编，第428页）。当然，这还只是官方半公开的不完全统计数字。追随毛泽东、积极地在上海推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参与并长期领导上海文革运动的徐景贤，对于运动中发生的这一切、特别是在革委会主持下发生的冤假错案，当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究其罪责，仅就其荦荦大者，应有如下数点：

其一，追随毛泽东，藐视、践踏法律，以非法手段制造社会动乱。

尽管1949年以后的中国并非法治社会，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已经祸及越来越多的无辜民众，但直到文革前夕，中国社会尚存有基本秩序，多数百姓尚能正常生活。而文革运动却打破了一切既定秩序和伦理道德，公开鼓动“造反”，制造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大动乱。徐景贤等在上海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在党政机关内部率先举起“造反”旗帜，对上海社会秩序的动荡和混乱起了十分恶劣的作用。

其二，追随毛泽东，擅用政权力量镇压政治异见人士。

毛使用专政机器，严厉打击政治异见人士，制造了无数政治犯、思想犯。文革期间，这种残酷迫害从未停息。徐景贤等上海造反派在“砸烂旧市委”、建立“新政权”之后，忠实执行了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政策，运用灌输和强制的双重手法，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迫害了许多政治异见人士。其中，被市革命委员会以“反革命分子”名义杀害的有林昭、刘文辉、陆洪恩、柳友新、胡懋峰等异见人士。对这些冤魂孽债，作为上海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的徐景贤，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然而，徐在其回忆录《十年一梦》中，对这些事件的原由和决策过程未着点墨，是无论如何也交待不过去的。

其三，追随毛泽东，镇压政敌，迫害无辜。

在中共惨烈的“与人奋斗”历史中，以各种名目对无辜民众的迫害一直没有停息过。文革期间，这种迫害更是达到了极其残酷的地步。1967年1月13日，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所谓的“公安六条”）。此文件明确规定，凡是“攻

击诬蔑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同志的，都是现行反革命行为，应当依法惩办”（《中共党史大事年表说明》358页）。这个文件成了文革运动中迫害无辜民众、镇压所谓“九类分子”（指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反动资产阶级分子）的主要依据。1968年前后由毛泽东亲自主持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据此制造了无数冤假错案，通过非法拘禁、群众围斗、无限上纲、酷刑逼供、屈打成招等手段，使大批无辜民众惨遭“红色恐怖”，经历了生不如死的批斗迫害，许多人因此而被逼选择自戕。据1969年5月26日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调研组编《简讯》第239号称：“到1968年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作为九类分子被揪斗的169,405人；……到1969年3月，全市作为九类分子揪斗的有136,566人。”（《上海“文化大革命”史话》427—428页）前述上海官方半公开的文革期间全市非正常死亡人员11,510人中，大部分发生在这一时期。作为上海主要负责人之一的徐景贤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上海文革中建立的所谓“新政权”，通过对“保守派”组织赤卫队的打击，对异己组织红革会、上柴联司的无情镇压，才得以站稳脚跟。当时上海的工人武装闻名全国，它按毛泽东的指示组建而成，一律佩以藤帽、木棍，其实是一支掌握在革委会手中的暴力队伍，以游离于法律之外的暴力方式为“新政权”效力。当王洪文的工总司进攻上柴联司时，毛在上海通过电视观看了暴力镇压过程，连连称好，并对镇压的指挥者王洪文留下了“深刻印象”。徐景贤曾在1967年3月2日《和上海文艺界部分同志座谈时的讲话》中提出：“还有件事要提醒一下，我们文艺界起了不好的带头作用，就是搞那个揪头发、下跪、喷气式。……这在形式上很‘左’，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给敌人造谣的口实……”（上海《文艺战报》增刊，1967年3月20日）显然，他对当时批斗活动中盛行的暴力行为虽然有所批评，但他关注的不是这类非法行为对受害人的人格和生命的残害，而是“不能解决问题”以及“给敌人造谣的口实”。文革期间，上海与其他省市一样，一直处于人人自危的政治高压恐怖气氛之中。正因为如此，“粉碎四人帮”获得了民众重获解放般的拥护，而徐景贤们的反抗企图也因不得人心而注定以失败告终。

以生命和文明为代价的逆行再也不应发生

毫无疑问，对毛泽东为首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或曰“毛派”）在文革十年间犯下的滔天大罪，以“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来作结论，当属荒唐；将毛排除在外，再将其他人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罪”判刑，也同样荒唐。

他们所犯下的实际上是反人类罪。

反人类罪也被称作反人道罪或危害人类罪。这一罪行最早出现在二战后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里，其第6条规定：“反人类罪即在战前或战时，对平民施行谋杀、灭绝、奴役、放逐及其他任何非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的、种族

的或宗教的理由，而为执行或有关本法庭管辖权内之任何犯罪而作出的迫害行为，至于其是否违反犯罪地法律则在所不问。”（参见《纽伦堡审判》（上卷），P·A·施泰尼格尔（编），王昭仁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出版）在该文件中，反人类罪与破坏和平罪及战争罪一起被确定为战争罪条里的三大罪行。

1998 年 7 月，国际刑事法院外交大会（罗马大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体现了当代国际社会对反人类罪的最新共识。其所定义的反人类罪，指广泛而系统的针对平民的攻击中实施的杀戮、奴役、强奸、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酷刑等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 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第 7 条“危害人类罪”。参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李世光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4 月出版）

可以看出，从《宪章》到《规约》，对反人类罪的界定贯穿了同一精神，即这是一种以广大平民为目标的犯罪行为。《罗马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05 年 5 月，世界上已有 139 个国家签署、99 个国家批准了《罗马规约》。这表明，国际刑事法院确立的国际刑事司法准则得到了人类的普遍接受。中国至今未签署这一规约。但根据相关规定，一国即使未签署《罗马规约》，它也负有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义务。这一法规的设立表明，人们已经突破疆域、民族和意识形态的樊篱，不再漠视那些危害人类生命的罪行。无论出自何种政治目的、何种意识形态，抑或何等纯真的动机，如果以暴力和恐怖为手段，以人的尊严和生命为代价，践踏文化、践踏文明，那么，终究将受到法律的严正审判。

在国际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对反人类罪的清算，是依据《罗马规约》对前“红色高棉”领导人的审判。2007 年 11 月，柬埔寨前“红色高棉”领导人乔森潘在病中被捕，他被控对 1970 年代的柬埔寨大屠杀负责。这是被联合国特别法庭以反人类罪指控的第 5 个红色高棉领导人。此前，被称为仅次于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2 号领导人农谢也被以同样的罪名送上了法庭。这些昔日的革命领袖都希望在柬埔寨建成超过中国、越南的“优越制度”，不但要“跳过过渡阶段立即进入社会主义”，而且是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然而，他们实现这一“真诚愿望”的手段是恐怖与暴力：以 AK47 冲锋枪为工具，强制撤空城市；废除货币；关闭佛教寺院，把僧侣赶下去从事农业劳动；处决所有前政府领导人；在全国建立高级合作社，实行集体食堂制；一次次进行党内血腥清洗，……最终的代价是上百万同胞的白骨！“红色高棉”领导人的“革命理论”其实就是毛泽东主义的更激进版本。在毛的统治期间，尤其是十年文革期间，中国人为毛主义付出的代价远远超出了柬埔寨！可以相信，以全人类的名义审判毛泽东与他“无产阶级司令部战友”的这一天，终究会到来。

当然，作为这一集团在上海的重要成员徐景贤，以及与他类似的文革风云人物，究竟该当何罪，也一定会得到历史的公正审理。这一审判将不仅仅还历史以真实，慰亡灵以安宁，更是告诫今人与后人，这类以生命和文明为代价的逆行再也不应发生了！否则，终将遭受全人类的谴责和公审！这正是对“红色高棉”的

审判、以及将会进行的对毛集团审判的意义所在。

实事求是地说，在文革风云人物中，徐景贤是比较真诚的认罪者，这也是他的人生底色使然。正因为如此，起初当局甚至曾考虑对他免予刑事起诉。只是由于文革期间上海党政领导人中排名在他前面的马天水因发了精神病而不能起诉，而排名在他后面的王秀珍只是个工人，不宜作为上海的“首犯”加以重判，完全出于政治考量而不是法律权衡，当局最终决定将他作为“四人帮”在上海“死党”的头号人物，重判了 18 年。从免于起诉到重判，这一无常变幻若放在常人身上，或许会引发某种错乱。然而，徐景贤仍坦然面对，并利用漫长的刑期冷静、真诚地作了一些反省。

徐景贤在出狱后写道：“当我从人民大会堂的主席台上跌落到上海提篮桥监狱的‘炼狱’底层以后，坐在潮湿的水泥地上，握着冰凉的铁栅栏，我开始觉得原本不是长在自己脖子上的脑袋，终于逐步复位到自己的颈项上来了：我不再思别人之所思，想别人之所想，我终于有自己的见解了。我们曾经努力地去追求和实践：无产阶级要在各个领域包括思想文化领域实施全面的专政。在毛泽东的统帅下，姚文元成了全国的舆论总管，我则成了上海的舆论总管。我所信奉过的‘一言堂’，我所向往过、鼓吹过的‘姚文元道路’，实际上是一条文化专制主义一统天下的黑暗之路。在我们的管辖和控制下，人们往往‘以言致罪’，‘以文致罪’；在社会上只能‘舆论一律’，只能听从‘最高指示’，只能容得下一家之言，不允许有自由思想，不允许在媒体上存在不同的声音，更不允许批评领导人。我们自称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我们却容不得言论自由，更容不得出版自由。而马克思却一针见血地指出过：‘没有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是泡影。’我们真是愧对‘老祖宗’了！”“额头枕着森冷的铁梗，我终于清醒了：上海市委写作班是文化专制主义的工具。而阶级的专制、政党的专制、个人的专制，离不开思想的专制、文化的专制、意识形态的专制。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这一切都应该为人们所唾弃。我期待着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黎明，早日降临！”（**徐景贤《上海市委写作班的来龙去脉》**）

重获自由后的徐景贤曾主动请人代他向上海著名作家沙叶新致意，称文革中批判沙的作品《边疆新苗》是错误的，他要道歉。沙叶新写道：“他诚恳地对我表示歉意，说他当时随便一句话都可能对我造成意想不到的伤害。他请求我原谅。……况且他不只是对我一人道歉，对其他被错批错斗的人也都道过歉。”（**沙叶新《我和徐景贤》**）徐景贤的这些反省和道歉应该是真诚的，也是言与行的一致。如能假以时日，相信徐景贤对自己的反省、认罪，会朝着真相越走越近。

时代的车轮早已进入 21 世纪。然而，在徐景贤这样的历史人物去世这一无关乎大局的小事上，相关部门依然罔顾事实，坚持“江青反革命集团重要案犯”这种充满陈腐而暴戾气味的结论，至死也不给逝者一个符合实际的公正评价。这说明，虽然“彻底否定文革”的历史决议已经作出将近 30 年了，“文革思维”仍如幽灵般死死纠缠着许多人。而面对时下种种时弊，另有某些人试图重拾连徐景贤都已经抛弃了的毛泽东文革理论，在徐去世时不惜使用文革语言表示悼念。这

从另一方面表明，“文革思维”至今阴魂不散。

看来，客观真实地评价那些文革风云人物，还其本来面目，反省文革历史，清理文革遗产，依然任重而道远。而中国人只有通过对历史深刻的反省和清理，才会有真正辉煌的未来。

【故纸堆】

解读两份强扣工资的红卫兵文告

王 锐

附件中的这份《战报》及所谓《通令》(002号)，原载北京地质学院红卫兵小报《东方红报》第110期。在文革时期形形色色的红卫兵造反派文献中，算不上有多少特殊之处。不过，若是作一番认真解读，从这份文字不多的《战报》中，还是可以解读出不少有意思的内容的。

1、尽管文革已进行了差不多两年，尽管已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但无序状态仍非常严重。这个名称上不伦不类的所谓“砸烂修正主义高薪联络站”，就可以随意削减剥夺干部和教授们的工薪，而且只报请红卫兵总部（群众组织），而不是报请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批准。这大概就是毛泽东推崇的“专政是群众的专政”。

2、北京地质学院的领导干部和教授显然不会只有这八人，可见这八人是已经被掌权的红卫兵定性为“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的。其中最惨的是冯景兰教授，从月薪345元，陡降至每月生活费31元。不及原先的十分之一。

3、从中可以了解文革时首都北京市的生活水准：其时，北京最低生活水平为每月12.5元，中等水平为每月18元。以当时四川为例，大学毕业生的月薪是一年实习期，每月42.5元，一年转正后是月薪51.5元。北京、上海还更高一些。也就是说，若是按最低生活水平，一个大学毕业生，在北京也足可以养活一个四口之家。

4、名单上的8名领导干部（走资派）和教授（反动权威），月薪最高为345元，最低为170元。按国家规定的法定工薪，以北京地质学院这种非首都一流大学来讲，教授仅工薪收入一项，就是市民中等生活水平的最高近20倍，最低也近10倍。可见文革前大学教授们普遍有不错的生活水准。

5、从随后发布的《通令》002号来看，既便元月六日发布《战报》作了宣布，但迟至元月九日，这些教授们也没敢去领每月的“生活费”。使得这个“砸烂修正主义高薪联络站”，不得不发一个《通令》。而且领取时间，限定在当天下午二点三十分至五点之间。大有“过期不补”的意思。万一其中有当事人没见到《通令》或没听到相关消息，就可能领不到当月生活费。

笔者暂时从中解读出这些内容，供大家参考。说不定还可以进一步解读。

附一一

最高指示

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条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

战 报

为了彻底结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为了砸烂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经济上的高薪制度，为了彻底打倒我院党内走资派及反动学术权威，从政治上、经济上把他们的威风打下去！我联络站决定，坚决处理我院走资派及反动学术权威的高薪问题，经报请红卫兵总部批准，现决定取消他们的高薪，按下列标准供给生活费：

- 1、对于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的生活标准不得超过北京最低生活水平，即12.50元。
- 2、对其家属、子女应分别对待，他们的生活标准不得超过北京市中等水平18元。

现将处理结果公布如下：

姓 名	原工资	现降到
周守成	170 元	12.50 元
聂 克	170 元	12.50 元
丰 源	170 元	12.50 元
冯景兰	345 元	31 元
杨遵义	287 元	67 元
张明哲	207 元	49 元
袁复礼	287 元	49 元
王鸿贞	177 元	12.50 元

砸烂修正主义高薪制度联络站

一九六八年元月六日

通 令

(002 号)

周守成、聂克、丰源、冯景兰、杨遵义、张明哲、袁复礼、王鸿祯于一月九日下午二点三十分至五点到财务科领取生活费。

砸烂修正主义高薪联络站

一九六八年元月九日

【简讯】

武汉部分文革亲历者为胡厚民举行骨灰安放仪式

姜 诚

2013年4月4日，清明节当天，湖北武汉的一些文革亲历者自发为文革中著名的湖北工人造反派领袖胡厚民举行了骨灰安放仪式，并结集出版了《烈火～永生——怀念胡厚民》的纪念册。

清晨，来自武汉三镇的一批文革亲历者齐聚汉阳归元寺的净安堂，胡厚民的骨灰在这里已存放了23年。在哀乐声中，胡厚民的侄子接过骨灰盒，然后登车，并由志愿者组成的车队一路护送到位于武汉西郊20公里处的天子星空陵园。在陵园中举行了朴实而隆重的骨灰安放仪式。

胡厚民是湖北汉阳人，1936年出生，1955年进武昌造船厂当工人，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积极响应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号召，投身文化大革命，任造反派负责人，1967年3月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名逮捕入狱，7月获释、平反，年底任武汉市工代会副主任。1968年2月5日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成立时，经中共中央批准担任省革委常委。1970年被定性为湖北省“五一六”反革命总头目，经中央批准，批斗后送沙洋劳改农场劳改。1974年获释并被“补台”任湖北省总工会副主任。文革结束后被定为“‘四人帮’在湖北省的追随者”、“帮派骨干”，1976年底经中共中央批准，永远开除其党籍，撤销一切职务。1982年被以“颠覆政府罪”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1990年10月因突发脑溢血，病逝于湖北省襄北劳改农场。

胡厚民是湖北武汉最主要的工人造反组织“工总”（毛泽东思想战斗队武汉地区工人总部）的主要发起人和负责人之一，也是湖北文革中最具影响力、凝聚力和人格魅力的工人造反派领袖。胡厚民在法庭上为造反派辩护的《最后陈述》，可视为他留下的政治遗言，也是研究中国文革史的十分重要的文献。

【编读往来】

陈闯创来信指正

上期倪伯华的文章《小镇刮来造反风》里提到江姐的儿子彭云，说“文革开始，彭云作为第一代红卫兵登上天安门，受到毛主席接见；接着又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开弓没有回头箭’的文章，表达了坚决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决战到底、誓把文革进行到底的决心。”

我检索《人民日报》数据库后，发现倪文以上说法具体文字有误，文革期间《人民日报》共3次提到彭云，分别是：

1966年6月11日彭云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用生命捍卫毛泽东思想》，

支持打倒“三家村”和中共北京前市委中那些“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人。

1966年10月3日《人民日报》报道在10月1日国庆游行时彭云来到天安门城楼，他对毛泽东说：“有伟大统帅毛主席领导，我们刀山敢上，火海敢闯，谁也不能阻挡我们胜利前进！”

1967年4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通讯，说革命烈士亲属批判黑《修养》（即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其中有彭云所写《把叛徒哲学拿出来示众》。

以上三篇文章都既没有出现“开弓没有回头箭”这个词，也没有使用“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提法。

5月6日于纽约

作者任冬林先生之子来信告知其父病故噩耗



《记忆》和《昨天》的重要作者任冬林先生之子任周强近日给本刊来信：“我父亲1月22日从香港回来，24日凌晨在家中突然去世。他的这个邮箱我也是刚刚才打开。我父亲因为是在家中睡梦中走的，所以他什么事情都没有交代。……”本刊得知这一意外噩耗深感震惊，并立即回信希望能妥善保存好任冬林先生生前所搜集整理的那些珍贵民间史料。任周强先生回信说：“他的东西我已全部保存。由于之前对他所搜集和整理的东西只知道基本上是文革时期的东西，具体的没了解过。只能慢慢研究。他留下的所有东西我都不会处理掉，留做对他的一种哀思。”

（左图：任冬林先生生前工作照）

任冬林先生多年来不怕苦不畏难，通过“拾荒”抢救出许多极有价值的民间史料，并作了艰苦细致的分类整理。《记忆》曾专为任冬林先生编发过“‘拾荒者’专辑”（总第69期，2011年3月31日），本刊也在去年的“文革日记专辑”和“民间资料专辑”中选发过任冬林先生整理的史料。对任冬林先生的不幸故去，本刊表示沉痛哀悼。相信各地的有识之士会继承和学习任冬林先生的这种“拾荒者”精神，抢救和整理出更多的民间史料。